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大綱

指導教授：阮若缺 博士

從雨果《一個死囚的末日》及
門田隆將《與絕望奮鬥》論死刑
Une étude sur la peine de mort à travers
Le dernier jour d'un condamné de Victor Hugo
et *Lutter contre le désespoir* de Ryucho Kadota

研究生：王美慧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謝 辭

「半工半讀」實非易事，尤其人近中年。

第一天下班後到政大上學，就開啟了體力、耐力與毅力的挑戰。第一學期每週六的法文課，臨淵履冰，時時刺激著腦神經。為了準備口頭報告，週六凌晨一點半還在翻查字典，只為上午十點的課能對答如流。正因阮若缺教授的恩威並施，以法文思考的一門課，收穫滿盈。阮教授理性與感性兼具，博學多聞，批判犀利，不讓鬚眉。由阮教授引領進入法國文學的殿堂，閱讀法文詩，終於一了學習欣賞法國文學的心願。論文寫作之初，茫然惶恐，阮教授在教學與行政工作繁重之餘，仍熱心撥冗指點迷津，因而激發靈感，逐漸理出頭緒。在孤單漫長的論文寫作過程中匍匐前進，諸事紛擾，多所延宕，幸得阮教授的鼓勵與耐心指導，才不致棄械逃逸，最後驚訝自己竟然大功告成。

心中感激，難以言說。

感謝輔仁大學雷敦蘇副教授及本校陳宗文助理教授慨然應允論文審查。兩位教授的金玉良言，助我提昇高度，拓展寫作的視野；大自論文架構，細微至英文用詞、標點符號，逐一認真細心地指教。學生得以親炙師長溫文儒雅的學者風範，由衷感佩。

感謝在課堂上傳道的師長們，授業之外，不忘肯定碩專班學生的好學精神；感謝助教不厭其煩回答我的問題並提供協助；感謝一起在政大校園共度週六、並肩學習的同學，互相扶持打氣，沒有半途而廢。

感謝我的家人，無限的包容與支持。

王美慧 2012年7月 於台北

中文摘要

本篇論文以雨果《一個死囚的末日》及門田隆將《與絕望奮鬥》二書為研究核心，對照死囚與被害人的心路歷程，探索死刑的意義與價值。藉由雨果的小說，分析法國十九世紀斷頭臺的本意、監獄的情境及死囚在行刑前所遭受的各種身心折磨痛苦，並發掘作家以文學的筆醞觸動感性的省思。其次透過二十一世紀日本門田隆將就真實事件的報導，瞭解謀殺案件中痛失妻女的被害人處境，思索死刑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重要性。雨果對死囚的人道關懷，與門田隆將對被害人家屬長達九年的關注，雖然出發點不同，都呈現了對生命的尊重，然而對於死刑，則持截然不同的立場，這是因時代觀念不同，抑或是東西方文化的差異？值得我們研究、剖析。

死刑制度的存在歷史悠久，至今國際潮流已趨向廢除。死刑犯的人權保障與被害人的保護非不相容，實可並行不悖。雨果絕對無條件的摒棄死刑，與被害人家屬極力爭取死刑處罰犯人的奮鬥，兩者不同層面的切入，期可拓展探討死刑議題的視野。

【關鍵字】：雨果、門田隆將、死刑、死刑犯、被害人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 study of Victor Hugo's *The Last Day of a Condemned Man* and Ryucho Kadota's *Fight against Despair*. By contrasting the mentality of a man condemned to death and that of the family of murder victims, the thesis takes these works as a basis for reflecting on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the death penalty.

The study looks at the nature of the guillotin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prison environment and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sufferings of a person condemned to death. Hugo's writing on this topic stimulates a sensitive reflect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Ryucho Kudata's account of a real event from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owever,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family of murder victims and leads us to reconsider the death penalty from their point of view. Hugo's humanitarian concern for the condemned and Ryucho's attention to a victim's family over a period of nine years both show their respect for life despite their very different ideas and points of view about the death penalty.

The death penalty has been around for a long time, though by now it has been abolished in most countries. In fact,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criminals should not be seen as being incompatible with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two can be reconciled. Hugo's desir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unconditionally and absolutely had a great impact on France, yet the struggle of a victim who seeks the punishment of an offender through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cannot be ignored. Both angles are helpful in exploring the issue of the death penalty.

Keyword: Hugo, Ryucho Kadota, Death penalty, Condemned man, Victim

從雨果《一個死囚的末日》及門田隆將《與絕望奮鬥》論死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2
第三節 文獻探討	5
第二章 死刑的面向	7
第一節 死刑的流變	7
第二節 死刑犯與被害人的關係	13
第三節 死刑的存廢	17
第四節 人性化刑罰	27
第三章 《一個死囚的末日》—死刑犯生命的最後歷程	32
第一節 作品的時空背景、作者的立場與風格	32
第二節 斷頭臺的本質與表演性	39
第三節 執行死刑前的世界—監獄	44
第四節 面對死亡的身心反應	47
第四章 《與絕望奮鬥》—犯罪被害人保護	51
第一節 作品的時空背景、作者的立場與風格	52
第二節 被害人獲得裁判前的歷程	56
第三節 被害人的人權	59
第五章 結論	64
參考書目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死刑，在現今全世界大多數國家業已廢除，或仍存在但未執行。然而，它在我國仍是爭議性、敏感度極高的議題，存廢與否，見仁見智。事實上，死刑的廢除已是國際潮流所趨，我國即使自詡為文明進步社會的一員，對於死刑，仍持相當保留態度。不論學者、國內國際人權組織如何大聲疾呼，仍然不敵輿論的角力與決策者的裹足不前。另外，自從 1992 年起，美國的無罪計畫(Innocence Project)¹ 為判刑確定但仍主張無辜之受刑人檢測 DNA，因而無罪釋放者與日俱增，其中不乏死刑犯。因人為因素例如證人誤認、不實自白、不當公務行為等，而造成誤判冤獄，時有所聞，也駭人聽聞，更引發對死刑的疑慮。關於死刑存廢的辯論，為時已久，不論從法律、心理、宗教等各種觀點論述眾多。本文試圖從文學的角度，探索死刑的定位與生命的價值，提供不同層面的思量參考。

法國文豪雨果曾在年少時，親眼目睹執行死刑的場景，震驚於公開執行死刑的殘暴與不人道，26 歲時以第一人稱的方式，設身處地揣摩死刑犯面對行刑前的心路歷程，於 1828 年寫下《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其中並未提及主角的名字以及他所犯的罪行，對於雨果來說，犯罪事實並不是重點。不論任何人犯了任何罪，都不足以被判死刑。他捍衛的不是特定的犯罪行為不應判處死刑，而是死刑本身的徹底廢止。透過雨果感性的筆觸，表達死刑犯的感情、情緒及身心狀態，包括他的恐懼不安、希望與絕望，以及他所牽掛的家庭。該書觸動人心，也引人思索檢討死刑這個議題。

尤有甚者，雨果不僅以文人之姿，描述執行死刑前的過程，發揮其文學的影響力，而後他文人從政，以文學觸碰法律，畢生奔走廢除死刑。《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以其年輕的聲音公開吶喊停止對人性生命尊嚴的踐踏，引發世人的關

¹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注。乃至他後來以作家兼政治家的身分在國民議會發表廢除死刑的演說，振聳發聵、擲地有聲，更將他的力量發揮極致。雖然法國在他過世將近一百年才廢除死刑，但是雨果一生堅持貫徹他尊重生命的人道理念，在法國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是無可否認的。

《與絕望奮鬥》一書，則是二十一世紀日本門田隆將紀錄二十三歲的本村洋經歷妻女遭受暴虐殘害的故事。他在身心飽受摧殘，瀕臨絕望崩潰之際，仍振作面對日本司法制度，為使犯人繩之於法，接受死刑的處決而努力長達九年。以被害人之姿全力維護死刑的必要與價值，與雨果主張廢棄死刑成了鮮明強烈的對比。

十九世紀的雨果筆下的死囚與二十一世紀真實事件的謀殺罪被害人，跨越時空並列，是否決然對立，毫無對話的空間？同樣尊重生命的理念，是否存在截然的差異？本文先探討死刑的本質、流變、其存廢的意義，再對照雨果的《一個死囚的末日》，和門田隆將的《與絕望奮鬥》，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面對死刑的處境與立場，思索生命的權利與價值。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法律與文學，一般而言，分屬理性與感性，為差距極大的領域。法律人講求是非黑白，切割分明，論理說法，不能感情用事。而文學作者對人生事物的描述與剖析，往往鉅細靡遺，文字優美，感情豐富細膩，也滋潤讀者的心靈。然而法律人若侷限於冰冷僵化的法條，堅持主觀意識的判斷，難免有流於冷酷法匠之虞。不論法官的判決或法學者的研究，皆無法顯現文辭優雅、觸動人心的詞藻，否則可能淪於不夠專業或不倫不類。但文學可深可廣，可容法律、政治、社會等嚴肅題材。許多世界名著多曾以法律相關內涵作為題材，在故事中穿針引線，藉由作家的生花妙筆，讓讀者更易在讀過文學作品後，對枯燥的法律素材，印象深刻。當然作家洗鍊精采的作品有別於充滿晦澀艱難法律用語的書籍或判決，更容

易讓普羅大眾理解、接受與感動，這也是文學作品超越法律論述的貢獻。

法律與文學雖然具備本質上的種種差異，如「法律訴諸於正義、公平、與正當程序等政治上價值而對強制行為的正當化」，而「文學則追求美、意義等美學上的價值」²，但透過德沃金教授的法律建構解釋理論，將法律與文學在解釋層面上產生連結，不僅擴展文學解釋運用的領域，也開拓法律人的視野，更避免法律解釋落入法律的機械化操作，有助法律人閱讀法律理論的啟發³，也顯示文學與法律間的區別，並非不可跨越的鴻溝。

事實上，文學與法律具有某些相同的功能，法律藉由文學作品得以彰顯，而文學因法律得以創造不同於一般浪漫情懷特質的藝術。例如斯湯達爾《紅與黑》的審判過程與卡謬《異鄉人》的偵查程序，皆以法律案件去建構，也更容易使一般法律常識得以普及。且閱讀小說「可以發展道德的力量，如果沒有這些力量，人民就無法實現任何道德或政治理論的規範性結論，不管這些理論有多麼卓越」⁴。

法律因時代及文化背景的侷限，制訂合於不同時空的規範，且須與時俱進，隨著潮流變遷、文化更替，甚至政治勢力的搖擺而增刪修改。以往的規定在今日看來，可能格格不入或荒謬蠻橫，且當年的法律制訂者，未必能想像後來規範的演進與變革。但文學超越作品當代時空文化背景，往往令人震撼與驚豔，幾世紀前的文學作品，即使其所涉及的法律內涵已有所變動，或不復存在，但其跨越文化時空的情懷、意境、精神與理念，仍可傳頌世紀，無遠弗屆，影響之深遠，則

² John Stick, 在以下文章中曾做過法律與文學的比較，*Literary Imperialism: Assessing The Result of Dworkin's Interpretive Turn in Law's Empire*, *UCLA Law Review* 34, 1986, p.388.

³ 阮文泉，〈法律與文學--以德沃金教授的論述為中心〉，*法律評論*，1998.9，p.39。

⁴ 參閱理察·波斯納(Richard Posner)著，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Law and Literature)，台北：商周，2007，p.371。

遠非法律所能及⁵。

本文研究的主題「死刑」，乃法律刑罰規定之極刑，在法律規定中以簡單隻字，即可奪取犯罪人的性命。例如我國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官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重點在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與否，至於對犯罪人的種種狀況，包括其成長背景、家庭環境、面對刑罰乃至於死亡的歷程，則並非司法者所得完全考量之內涵，或者僅為有限斟酌的因素。透過法律操作，我們僅得知殺人者，償命或不償命的結果。對於死刑犯本身的關注，人性尊嚴或生命權的重視，很難在白紙黑字的條文運用中展現；更因死刑犯的不法作為，相對上容易減損對其基本的尊重。

雨果，從年少親眼目睹死刑的執行，震懾於死刑的野蠻殘忍，寫下《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用意至為明顯，他欲藉由文學角度，讓眾人認識死刑的殘酷。當我們隨著雨果，陪伴死刑犯走過人生最後歷程時，在腦海中所留下的應不僅僅只有殺人償命的想法而已。雨果以死刑犯面對行刑前的種種煎熬痛楚，突顯死刑違反人道。

《與絕望奮鬥》一書報導犯罪被害人血跡斑斑的真人真事，正因其為真人真事，更易引發共鳴與同情。尊重生命、捍衛人權的人道思想，應是普世贊同的價值與趨勢，然而當血腥暴力的殘酷事實發生在自己身上時，能否繼續堅持原有的信念？或者如《與絕望奮鬥》一書的主角，堅持加害人不論年紀、身分、背景都應殺人償命，不但基於尊重被害人的生命，也有助於被害人家屬重新恢復正常的

⁵ 羅冰·威斯特(Robin L. West)說：「研讀人文學科所激發的人性力量，可能形成一套道德的力量，從而形成一個意識領域，這個領域不會受到法律影響，可以對法律進行道德批評。……大量的文學典律不但嚴厲批判法律，對專門支持法律的道德權威的論證也不假辭色，……文學幫助我們同情他人的痛苦，分享他們的哀傷，為他們的歡樂而慶賀。提升我們的道德感。讓我們成為更好的人。」 Ibid., p.373.

生活。

本文先就死刑的面向，包括死刑的流變、死刑犯與被害人的關係，及死刑的存廢等，思索人性的刑罰存在的可能性。其次從瞭解《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的時空背景及作者的立場風格，探討斷頭臺的本意、公開執行死刑具有的特殊表演性質，及其背後所隱含的時代意義。再就雨果描述的死刑犯行刑前的生活，探討死亡逼近的生命歷程，包括在監獄的末日及面對死亡的種種身心反應。然後對照日本《與絕望奮鬥》一書的背景，被害人所遭遇的身心煎熬，瞭解其反抗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不夠周延的法律制度，堅決捍衛死刑的過程及被害人的人權問題。

第三節 文獻探討

本文以下列著作，佐證雨果的真知灼見。

《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 e delle pene*)一書由義大利人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於1764年所著，其篇幅不大，但影響深遠，是刑法學領域中的經典著作之一，也是人類歷史上第一部對犯罪及刑罰進行系統論述的著作。其中關於死刑的觀點，影響後代對於死刑的研究甚鉅，也堪稱主張廢除死刑的第一位學者。他以獨特的觀點，從時間的角度分析比較死刑與終身奴，何者的痛苦恐怖較大，對觀看死刑者心理上的影響，及預防犯罪的功效，並闡述法律殺人的荒謬與不合理。其觀點精闢，發人深省，為本文研究的重要原則參考。

法國傅科(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所著《監獄的誕生—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 : naissance de la prison*)有助於瞭解歷史上懲罰的機制，尤其斷頭臺及監獄功能的演變及運作，監獄與懲罰不僅是具壓抑的機制，更具有複雜的社會功能。至於法國著名律師巴丹戴爾(Robert Badinter, 1928-)所著《為廢除死刑而戰》(*L'abolition*)，詳述他擔任律師期間，多次為犯死刑罪之被告辯護的情形；並在密特朗當選總統後，被任命為法務部長，不顧當時法國輿論的反對，奮戰廢除死刑的艱辛過程，終至完成雨果的心願。內容生動豐富，啟迪人心，也讓

人見識兩果發揮的影響力，超越時空。

美國波斯納 (Richard Posner, 1939-) 法官以豐富的學識與實務經驗，及深厚的文學素養，探討法律與文學的交會的領域，其所著《法律與文學》(Law and Literature) 一書，堪稱「法律與文學運動」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他引述具有法律內涵的經典著作及通俗小說，深入淺出地分析討論⁶，透過該書的啟發引導，有助於閱讀研究兩果結合法律與文學的本篇小說。

德國學者卡爾·布魯諾·賴德爾 (Karl Bruno Leder, 1929-) 所著《死刑的文化史》(Todesstrafe: Ursprung, Geschichte, Opfer) 闡述原始社會的死刑，古代的刑罰與今日處刑的方式，及現代死刑的現狀；對於死刑的歷史及發展的認識，助益甚大，可提供廣大的視野以省思死刑的相關問題。

日本最高法院的法官團藤重光(1913-)，在實際審理死刑案件後，成為積極的死刑廢止論者。他一方面在日本的現行的死刑制度下擔任司法工作，另一方面加深他對死刑問題的關心與研究。對國民要求尊重生命，但法律卻可堂而皇之「以法律之名」剝奪生命，更讓他充滿矛盾與疑惑，而從傾向死刑廢止論者，成為決定性的廢止論者。他所著《死刑廢止論》一書，從誤判的觀點出發，以其所審判的實際案件為例，說明認定事實之不易，而死刑犯與無罪只是一線之隔。他並從正義、輿論、刑事政策及憲法規定、人權本質等論述廢止死刑的訴求，以及罪與刑的相當性，外國與日本關於死刑廢止論的思想脈絡，並進而提出個人的刑法理論與死刑廢止論。從一個司法實務工作者第一線面對死刑犯的角度，對於死刑各

⁶ 波斯納以卡謬(Camus)《異鄉人》(L'étranger)為例，該書透過罪犯莫梭的眼光說故事，讓審判成為一場邪惡的鬧劇。卡謬同意莫梭的人格具有法律上的意義，但反對用任何一種倫理制度來宣告這種性格是敗壞的。讀者可以從小說中比較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的刑法制度，也顯示法律與文學運動對比較法學的研究有所貢獻，但小說的描述仍不能作為美國和法國刑事訴訟程序比較評估的主要依據；也有人認為這篇小說是反對死刑的辯論。無論如何，卡謬藉著文學的力量，讓讀者認同罪犯莫梭極端的負面態度—拒絕承認法律和宗教的道德權威及死亡的可怕。Ibid.4, pp.86-87。

種面向的觀察，有相當深入的探討。

《死刑：從伏爾泰到巴丹戴爾》 (*La peine de mort : De Voltaire à Badinter*) 一書簡介從十八世紀以來逐漸有廢除死刑的論述，透過各思想家的言論、著作，瞭解走向廢除死刑的漫長過程，尤其是法國排除輿論的力量廢除死刑。啟蒙時代的盧梭和康德都合理化死刑的存在，而孟德斯鳩和伏爾泰則希望限制死刑的運用。十八世紀貝加利亞的《犯罪與刑罰》影響力遍及法國與整個歐洲，十九世紀的拉馬丁(Lamartine)、雨果對死刑問題的探討不遺餘力，到二十世紀初在議會展開辯論，及卡謬(Camus)的積極主張，終至 1981 年擔任法務部長的巴丹戴爾毅然終結了死刑的歷史。

第二章 死刑的面向

第一節 死刑的流變

1.死刑的起源

死刑在史前時代產生，是人類社會運用最久、最古老的刑罰之一，遠超過自由刑與罰金的處罰。聖經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即有「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以手還手、以腳還腳」的思想。原始社會中的「以命償命」，即為支配復仇的行為準則，而眾所共認的報應思想⁷。原始時代因人們對大自然充滿敬畏與崇拜，無法解釋生命、自然現象及災害，而訴諸於禁忌。以嚴格的禁忌體系掌控命運，威嚇自己與他人。服從遵守禁忌者，得以避免災難或不幸，而違反禁忌者則可能為違禁者本身或整個族群、社會帶來恐慌與禍害。於是乎社會有必要將違禁者放逐或永久隔離，死刑也應運而生。

除了禁忌之外，家族復仇為原始社會的古老習俗。人們以血緣為基礎而過著群居的部落生活，部落或家族的成員被殺害時，其所屬的部落或家族自然擔負起

⁷ 林山田著，《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1992，p.47。

復仇的義務，直到殺死仇人為止⁸。若不實踐以血復仇，整個家族將因禁忌而面臨禍害，也因而承受龐大的壓力。而以血復仇時，不限於殺死下手人，殺死其所屬部落的人，即達成復仇的任務。此外，以血復仇的目標限於對方所屬部落時，易導致部落間的對立及責任，復仇的範圍擴大，部落間的摩擦衝突甚至戰爭，往往一觸即發⁹。

國家堅守其對犯罪的裁判權力，而以血復仇，血債血還，則挑戰國家此一權力，當然不被容許。在國家形成過程中，血債血還的方式，終至式微，同時國家將追查懲罰乃至處死犯罪人的權限賦予官方。事實上，死刑在某種程度上，是進行隱藏式的、古老原始的血債血還。只不過堂而皇之地以國家之名來執行罷了。這樣一來，國家執行死刑與古代的血債血還只有形式上的區別，本質上是相同的。

此外，具宗教意義的活人祭祀，則是比血債血還，更殘酷的古老儀式，存在古代世界各地原始的民族部落中。因恐懼鬼神的憤怒會帶來災害，活人祭祀往往以敬奉諸神之名，將少女、小孩或奴隸等獻給鬼神，以消除因社會的過錯或人的罪行所產生的不幸，進而祛除罪惡感。也就是說以代罪羔羊的犧牲，讓群體的社會心理作用，得到撫慰與安定。

活人祭祀與血債血還有其相似性，同樣具有使人不安的罪責感及可轉嫁罪責的代罪羔羊，但活人祭祀因針對集體的罪責感提供解決的方案，也就成為「正規的活動」。即使因為不可殺人的禁制，活人祭祀逐漸受到限制，然而尋找代罪羔羊的慾望未受影響，逐漸以卑微之人，再以罪人取代原先的犧牲者。於是以往公開進行的活人祭祀，如今以刑罰名義默默進行，也繼續發揮釋放社會罪惡感與不安的功能¹⁰。

⁸ 胡雲騰著，《死刑通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p.19。

⁹ 卡爾·布魯諾·賴德爾著，郭二民編譯，《死刑的文化史》（Todesstrafe. Ursprung, Geschichte, Opfer.），北京：三聯，1992，pp.24-26。

¹⁰ Ibid. p.50.

如此一來，執行死刑可視為遠古時代活人祭祀的變形，只是前者以實現正義，後者以敬神儀式或風俗習慣之名。從實質層面來看，執行死刑與活人祭祀具有異曲同工之處，同樣是將活人活活殺死，不論是為了處罰犯罪，或敬奉鬼神的目的。人類文明演進至今，仍抱持著同樣的想法，即為了特定目的與宗旨，以不同於活人祭祀的手段、方式或名義，在法律的操作下，殺人是可容忍的，甚至是正當的。也就是說，因為死刑的存在，遠古的習俗儀式與當代文明社會的規範，拉近距離、甚至沒有距離，足證我們現今自豪的文明其實是野蠻的。在這一點上，死刑的執行本質上等同於活人祭祀。

2.死刑的演進

西方社會最古老的法律是神的意志的表徵，即宗教法，最明顯的是舊約聖經。最古老的死刑是「神聖之刑」，在祭神、贖罪的宗教儀式中進行。包括有五種行為必處以死刑，即違反禁忌、近親姦、施魔法或妖術、瀆神（竊盜聖物）及背叛¹¹，皆具有危害共同社會，觸怒神或造成社會不安的特質；而殺人反而是私事，不需償命。古代死刑是讓違反神聖法的人贖罪，以平息神的憤怒，恢復神的秩序。

而死刑在奴隸社會即已存在，最早規定死刑的法律為西元前十八世紀，關於近似叛國的犯罪、侵犯財產罪及侵犯家庭罪，都以死刑處之。執行死刑的方法包括焚刑、溺刑、刺刑及用牲畜撕裂身體等¹²。至於涉及奴隸的罪行，即使非重大惡行，仍處以死刑¹³。

西元前 1000 年，位於敘利亞的腓尼基帝國，從事的航海及貿易活動達到顛

¹¹ Ibid.9, pp.59-60.

¹² 李雲龍、沈德詠著，《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研究》，台北：亞太圖書，1995，p.14。

¹³ 漢摹拉比法典第 15 條規定：「將宮廷的男奴或女奴…帶出城門之外的，應處死刑。」第 16 條規定：「將逃亡的奴隸藏在家，拒不交出的，此家家主應處死刑。」

峰，而發明將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刑罰，也傳到希臘、亞述、埃及、波斯及羅馬。羅馬康斯坦丁皇帝於西元四世紀時廢除十字架刑，但法國一直沿用至十二世紀初，處決的對象以猶太人和異教徒居多¹⁴。

封建制國家取代奴隸制國家之後，雖然法律規定對農奴較有保障，封建主不得任意殺死農奴，但死刑的使用仍相當普遍。封建專制時期的法國，刑罰的殘酷不亞於英、德等國，對「犯上」者處以肢解，瀆神者予以燒死。在法國大革命之前，處以死刑的罪行有一百一十五種，除法律規定的執行死刑方式之外，更有對特定犯罪施以格外殘酷的處死方法¹⁵。

1789年法國掌璽大臣在對關於酷刑和處決的請願書中，鄭重聲明「刑罰應有章可循，依罪量刑，死刑只應用於殺人犯，違反人道的酷刑應予廢除。」反對酷刑、公開處決的聲浪日益升高，十八世紀的改革者認為，在危險的儀式化暴力中，已超出正當行使權力的範圍，刑事司法不應該報復，而應給予懲罰，即使在懲罰卑劣的兇手時，至少應尊重他身上的一樣東西，亦即他的「人性」¹⁶。啟蒙時期法律世俗化，區別（宗教、道德）罪惡與犯罪，刑法僅處罰後者¹⁷。十八世紀末葉，因不滿十七、十八世紀過份強調威嚇思想的刑事司法，加上自然法與啟蒙哲學的國家學說影響，而展開刑事司法人道化及理性化的運動。法國政治學者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94）主張刑罰要儘可能顧及人道與有效性；義大利法學者貝加利亞在其1764年出版的名著《犯罪與刑罰》強調刑事政策的人

¹⁴ 凱倫·法林頓(Karen Farrington)著，陳麗紅、李臻譯，《刑罰的歷史》(History of Punishment and Torture)，台北：究竟，2005，pp.12-13。

¹⁵ 傅科(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Surveiller et punir : naissance de la prison)，台北：桂冠，1992，pp.18-19。

¹⁶ Ibid. pp.71-72.

¹⁷ 劉幸義，〈人道與人類尊嚴—歐洲啟蒙時代刑法哲學之反思〉，蔡墩銘等合著，《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韓忠謨基金會，2000，p.5。

道化，極力主張廢除或限制死刑的適用，以及廢除舊的殘酷刑罰¹⁸。他的見解影響重大，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廢除死刑及身體刑的思潮興起。當時所有身體刑皆被廢除，但以斬殺、絞刑等方式執行野蠻的死刑，卻仍存在於自以為文明的先進國家中。

3.死刑的當今情勢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些資本主義國家相繼改革刑罰制度，出現「刑罰緩和化」的趨勢，也掀起廢除死刑的高潮¹⁹。

1949年建立的歐洲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會員國在1983年簽訂的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第六議定書（Protocole n° 6 à la Convention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concernant l'abolition de la peine de mort）²⁰，第一條規定，廢除死刑，不得科處死刑或執行死刑²¹。歐洲理事會要求會員國及未來的會員國承諾廢除死刑，並須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六議定書。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必須立即停止執行死刑。迄今47個會員國中，僅有俄國尚未批准第六議定書。另外在2002年簽訂的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在任何情形下均廢除死刑的第十三議定書（Protocole n° 13 à la Convention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relatif à l'abolition de la peine de mort en toutes circonstances）²²，禁止所有情況下的死刑，包括會員國原得立法保留於戰爭時期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所犯罪行的死

¹⁸ Ibid. 7, p.63.

¹⁹ Ibid.12, p.29.

²⁰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ChercheSig.asp?NT=114&CM=8&DF=26/04/2012&CL=FRE>

²¹ Article 1-Abolition de la peine de mort : La peine de mort est abolie. Nul ne peut être condamné à une telle peine ni exécuté.

²² Ibid. 20.

刑²³，目前已有 43 個會員國簽署並批准第十三議定書²⁴。

在聯合國方面，1989 年完成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須立刻停止執行死刑，並採取必要措施準備廢除死刑。各締約國對此條款不得附加保留條款²⁵。」目前已有 74 個國家批准²⁶。此外，歐盟面對死刑尚存在於大部分州的美國²⁷，有其堅定的立場，若引渡至美國的嫌犯面臨重大危險，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規定時²⁸，必須承諾不加諸死刑。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只要有被判死刑的危險，就不引渡。因國際與國內的批評，已促使美國作相當程度的調整²⁹。

從十八世紀貝加利亞的主張廢除死刑，十九世紀逐漸展開廢除死刑運動，二十世紀以後，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陸續廢除死刑，或停止執行死刑。2011 年 198

²³ Article 2-Peine de mort en temps de guerre

Un Etat peut prévoir dans sa législation la peine de mort pour des actes commis en temps de guerre ou de danger imminent de guerre ; une telle peine ne sera appliquée que dans les cas prévus par cette législation et conformément à ses dispositions. Cet Etat communiquera a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Conseil de l'Europe les dispositions afférentes de la législation en cause.

²⁴ 2012 年已簽署未批准的國家為阿美尼亞、拉特維亞；未簽署、未批准的國家為亞塞拜然及俄國。Ibid.20.

²⁵ 王玉葉著，《歐美死刑論述》，台北：元照，2010，p.21。

²⁶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2&chapter=4&lang=fr&clang=_fr

²⁷ 依國際特赦組織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簡報，美國於 2009 年有 106 人被處死刑；依其 2011 年年報，則有 46 人被處死刑。

²⁸ Article 3- Interdiction de la torture

Nul ne peut être soumis à la torture ni à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²⁹ 彼得·霍金森（Peter Hodgkinson）著，鄭純宜譯，〈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歐洲經驗談〉，律師雜誌，272，2002.05，p.96。

個國家當中有 20 個國家執行死刑，在過去十年當中已大幅下降超過三分之一。2011 年，中國、伊朗、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及美國為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居冠的中國，處決的總人數超過其他執行死刑國家死刑犯的總和。美國執行死刑人數雖多，但伊利諾州已於 2011 年成為第 16 個廢除死刑的州³⁰。2012 年 3 月 13 日蒙古成為新近廢除死刑的國家。日本於將近兩年未執行死刑後，卻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由法務部長下令將三位死刑犯施以絞刑³¹。

我國於 2001 年法務部宣告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政策，迄 2005 年 12 月 26 日執行死刑後即停止執行。2010 年法務部長因拒絕簽署執行死刑，引發輿論撻伐，黯然下台；但同年四月底新任法務部長簽署執行了 44 名死囚中之 4 名，同樣引起社會譁然及國際矚目³²，廢除死刑的政策倒退一大步。

第二節 死刑犯與被害人的關係

死刑，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而言，不僅意味著殺人者死的報應，也意味著被害人家屬對犯罪事件心靈上的一種解脫。這種使被害人滿意（*victim satisfaction*）或對於被害人家屬寄予同情的心理，近年來主導保留死刑者的論述³³。犯罪人因其犯行造成被害人家屬傷痛的同時，往往也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而將自己劃歸為潛在被害人，深怕下一個被害人是自己，更易產生集體對犯罪人的鄙夷與唾棄³⁴。既然犯罪人被視為社會治安的禍首，自應受到比一般人更差的

³⁰ <http://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death-sentences-and-executions-in-2011>

³¹ <http://www.amnesty.org/en/news/japan-executions-retrograde-step-2012-03-29>

³² 法務部長曾勇夫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時表示，目前仍有 44 名定讞的死刑犯，只要確認死囚已沒有再審、非常上訴、釋憲等問題，一定會再執行死刑。（執行 4 名死刑犯後，又添加 4 名死刑犯）。

³³ 王皇玉，〈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170 期，2011.2.15，p.72。

³⁴ 2010 年 5 月 3 日四名死刑犯槍決後，立場鮮明的受害人家屬代表白冰冰女士表達對廢死聯盟的不滿，大聲疾呼無辜受害者的人權，將個別犯罪事件擴大為社會大眾皆為潛在被害人，強化被害恐懼的心理。

待遇，其犯罪背後的個人、社會或結構性因素，諸如貧富不均、家庭背景、教育程度不一等，往往容易被漠視。在這樣的心態下，談論對犯罪人的人權與尊重，其實是匪夷所思的³⁵。對於支持死刑者而言，將犯罪者處死，以命償命，方能撫慰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因國家偏重犯罪人的人權保障，忽略對於被害人心理上或物質上的照顧，被害人的悲慘遭遇，往往容易引發社會大眾對被害人的同情，更轉為對死刑制度的支持。死刑的存在，形成大眾對於受害、痛苦、仇恨與憐憫等情緒的共通出口，因死刑的執行，將惡魔般作奸犯科的罪犯永遠隔離，人們的恐懼不安才能減低³⁶。此外，死刑的存在，除為了個人仇恨的發洩，有其公益性質，象徵這個社會願意並提供一個最根本的方式，處理對社會秩序與道德最嚴重的違犯，見證了社會正義公理依然存在³⁷。

然而，死刑的存在是否即保護了被害人，讓被害人相信國家處死了加害人，即盡其國家責任，實現了正義？關於廢除死刑的論述，常以配套措施的完善為前提，包括替代死刑的方式及加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似乎要等到配套措施的完善落實，對被害人的保護達到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的期待，方能談論廢除死刑³⁸。事實上，死刑是否存在，無礙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責任，也不因死刑的存

³⁵ 為確保公共安全而適度保護社會時，仍須於未來潛在受害人的需要、權利與加害人的需求、權利間取得平衡。Peter Hodgkinson, “Capital Punishment: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families of the homicide victim and the condemned”, in *Capital Punishment-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ed. by Peter Hodgkinson, William A. Schab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340.

³⁶ 除了被害人及其家屬遭受巨大的痛苦以外，加害人的家屬又何嘗不是承受極大心理上的折磨及社會的壓力，他們必須背負潛藏的罪惡感及對被害人家屬的愧疚。此外，若是冤獄的情形，更是無語問蒼天，有苦難言。在洗清冤屈前被害人家屬連帶背負污名的恥辱，如已死刑處決，則更造成終身遺憾。

³⁷ 李佳玟，〈死刑在臺灣社會的象徵意涵與社會功能〉，月旦法學，113，2004.10，p.127。

³⁸ 對於法國的立法者而言，廢除死刑純粹是政治意志力的展現，單純的立法行動，死刑當初是毫無保留地廢除，任何所謂的配套措施討論容後再議。吳志光，〈重視生命權的政治意志力——談法國廢除死刑 25 週年與配套措施〉，司法改革雜誌 65 期，p.60。

在而減輕國家的保護責任。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廢除死刑兩者應可並行不悖，而不是互相牽制。

犯罪被害人的地位，在被害者學的興起後，逐漸受到重視，一九八五年聯合國總會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對於加強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有深遠的影響，其中包括確立被害人補償制度、保障被害人的隱私與人身安全以及建立被害人援助制度等，因而被稱為「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宣言」。包括美國、日本或德國皆建立了完整的被害人保護法案，或成立被害人援助或保護相關聯盟³⁹，甚至國際性的援助團體⁴⁰。不論是法律制度的改革，或官方、民間的力量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援助與支持，藉以提升被害人原先低落的地位，被害人無辜成為犯罪行為的客體，基本上與犯罪人仍處於對立關係的狀態⁴¹，要恢復被害人的地位，僅能依靠剝奪犯罪人的權利，被害人往往要求對犯罪人嚴懲，才可達到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如此將犯罪人與被害人分別置於天平兩端加以評價，成為國家對應犯罪的主要措施⁴²。因被害人運動的影響，傳統的刑事

³⁹ 美國的犯罪受害者家屬人權團體 (MVFHR)、美國被害人中心 (NVC)、被害人援助組織 (NOVA)、德國的白環 (Weisser Ring)、日本的 OCEAN、英國孩子被謀殺的雙親團體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POMC)、謀殺及過失殺人後支持團體 (Support After Murder and Manslaughter, SAMM) 等。

⁴⁰ 國際受害者學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及世界受害者學會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 的宗旨旨在提倡聯合國犯罪受害者及權力濫用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以及促進被害人的研究及協助、提供被害人全球性利益上的支持並促進國際、區域與地方性的團體與個人關於被害人問題上的合作。歐洲被害人服務論壇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 Service) 則主張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上的人權。Ibid.35, p.333.

⁴¹ 美國刑事學者大衛葛藍 (David Garland) 分析二十世紀後二十五年間犯罪控制文化，強調給犯罪人的得，就是被害人的失，支持被害人就是對於犯罪人強硬。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110 期，2004.7，p.126。

⁴² Ibid. p.136.

司法制度，已未必能藉由國家處罰犯罪人而得以回復被害及獲得正義，於是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應運而生。

修復式司法對於犯罪重新定義為「對於他人與人際關係的損害」而屬於犯罪人、被害人與社區（地域社會）三方面所要共同解決的問題。再者，犯罪者的責任應是對於其導致的結果（傷害）的修補回復義務，因此責任乃可以透過犯罪人對於被害人之人際關係與社區修復而加以免除。第三則是對於犯罪被害人重新定位，將被害人的損害回復（修復義務），視為第一要務，亦即「紛爭解決」，乃是以回復行為人、被害人與社會之間法的平和，為欲達成的任務。因此，所應著重者，應以未來人際關係之修復為焦點。是以被害人對於整體犯罪事實有知的權利，應告知被害人全部事實經過，使其得以表達因被害所承受的痛苦，加害人得以體認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而當面表達歉意及悔意⁴³。

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思想，在於期望加害人與被害人能友善互動、真誠對話，就犯罪動機與被害結果溝通、和解，而回復損害的關係⁴⁴。有學者認為日本文化中對於犯罪、道歉與原諒的強化價值，有極大的評價，認為這種滿懷溫情的國親思想(benevolent paternalism)，與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不謀而合⁴⁵。在「與絕望奮鬥」一書中，犯罪人毫無悔意的言行舉止，累積成本村洋難以言喻的憤怒與悲傷，也成為「恨之欲其死」的動力。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是犯罪人真誠懺悔與認罪道歉，被害人也許不致深惡痛絕至極，無法原諒，而傾全力爭取犯罪人的死刑處罰。

⁴³ 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2年10月，pp.42-43。

⁴⁴ 美國德州的被害人加害人和解/對話(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dialogue, VOM/D)由德州刑事司法部的被害人服務單位所提出的計畫，參加者包括謀殺的被害人家庭及該等候執行的殺人犯。2002年曾有494名被害人要求與加害人會面，其中有26個案件經雙方面對面的接觸，5個案件以非面對面方式接觸，其他包括被害人撤回或加害人被視為不適當或拒絕的情形 Ibid. 35, pp.349-350。

⁴⁵ Ibid.41, p.141.

在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下，對於修復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的關係，有相當的期許，不過不能夠有任何強制因素介入，也不能苛求被害人透過這樣的機制，必然寬恕加害人，畢竟被害人面對加害人的態度不一，原諒與否，是其自由的選擇，應受到尊重⁴⁶。加害人在犯罪後的態度，懺悔與否，得列入法官斟酌刑期的考量；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也列入科刑審酌的因素⁴⁷。然而，不論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能否落實，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對立關係能否和緩⁴⁸，基於人道關懷，應強化對處於弱勢的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同時無損於對犯罪人人權的維護，給予其更生及回歸社會的機會。

第三節 死刑的存廢

死刑之存在，歷史久遠，在原始社會中為一常用的刑罰。時至今日，已廢除死刑的國家，除有少數恢復死刑的訴求外，已少有爭議；然而在死刑尚存的國家，依舊爭論不休。即使廢除死刑已是國際趨勢，但往往在社會發生重大犯罪事件

⁴⁶ 被害人選擇面對加害人及死刑的態度不一，美國的謀殺被害人家庭和解團體(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Reconciliation, MVFR)則強力主張廢除死刑。該團體由謀殺被害人的家庭成員及被國家執行死刑的犯人家庭成員所組成，其反對死刑的宗旨，不僅在於死刑影響死刑犯，而是在於死刑影響社會中的群體，其廢死核心思想植根於失去的直接經驗，且拒絕要求更多的殺人，執行死刑並不能幫助其痊癒，報復也非根本解決之道，必須破除暴力的惡性循環，而非製造更多死亡及悲傷的家庭，也呼籲勿以其名行刑。Ibid.35, pp.343-344.

⁴⁷ 參考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

⁴⁸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修復式司法及和好中心所做的研究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話和解經驗對於雙方的影響，普遍是正面而有幫助的，且有助於雙方共同尋求真正的正義，同時帶給犯罪被害人真正的療癒及對加害人真正的信任。當然加害人被害人和解/對話(VOM/D)的方式，未必能滿足所有被害人或其家庭的需要。雖有負面評價，不過美國至少有十三州允許被害人家庭見證死刑的執行(人數、年齡及身份之規定不一)，藉此提供被害人家庭及朋友一個「終結」的機會。Ibid.35, pp.350-353。但見證死刑執行在情緒上的代價可能很沈重，已有出現短期壓力症狀，包括哭泣、倦怠，注意力不集中及作惡夢等。參閱 Mark Costanzo, "Is the Death Penalty Inhumane?" in *Just Revenge : Cos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death penalty*,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97, p.56.

時，很容易再引發熱烈的討論。

十八世紀的法國政治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從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的觀點，討論死刑存在的正當性，從而肯定死刑存在的價值。他認為社會契約的目的在於保護締約人，但目的與手段須兼顧，甚至包括具有風險或損失的手段。欲犧牲他人而保存自己性命者，必要時，也須為他人奉獻自己的生命。因為生命並非僅是大自然的恩惠（un bienfait de la nature），更是國家有條件的贈與（un don conditionnel de l'Etat）。正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每個人才能生活在安全的社會中。同樣的，為了不成為謀殺案的受害者，人們同意若成為謀殺者時，願意被處死。（C'est pour n'être pas la victime d'un assassin que l'on consent à mourir si on le devient.）⁴⁹，以確保社會中每個人自身的安全。

啟蒙時期，因受到人本思想的啟發及人權理念的提升，進而在法律上，對於君權專橫的反動，逐漸出現檢討死刑的見解⁵⁰。義大利人貝加利亞於 1764 年間開始批評當時的刑事法制，他質疑「誰可以賦予人類殘殺同胞的權利」？以及死刑的有用性與刑罰的正當性。「死刑是殘虐行為的範本」難道法律被允許增加野蠻的行為？體現公共意志的法律憎惡並懲罰謀殺行為，卻逕行為殺人行為；阻止公民殺人，卻安排一公共的殺人犯，其間的荒謬顯而易見⁵¹。

時至今日，就死刑之存廢討論的觀點依然眾多，以下分別從 1.刑罰、2.人道

⁴⁹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Du contrat social ; écrits politiques*, éd. publiée sous la dir. de Bernard Gagnebin et Marcel Raymond, avec la collab. de François Bouchardy ... [et al.] Paris : Gallimard, 1996, 1964, p.376.

⁵⁰ 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曾認為罪犯若被判終生服勞役，對國家尚有貢獻，若被處死，其死亡僅對國家支薪給公開殺人的劊子手有利；而強制工作，可使罪犯變成誠實的人。另外習於判處死刑的人並非生來當司法官，其本質上應該適合當劊子手。參閱 Sandrine Costa, *La peine de mort : De Voltaire à Badinter*, Paris, Flammarion, 2001, pp.37-39.

⁵¹ 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著，李茂生譯，《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 e delle pene*），台北：協志工業，1993，p.77。

及 3.司法的觀點來探討死刑的存廢。

1.從刑罰的觀點

贊成死刑者，多半立基於報應及殺雞儆猴，預防犯罪的論點。目的在於滿足社會的復仇與懲罰心理，以及企圖透過嚴厲的極刑懲罰，威嚇潛在的犯罪者，而抑制犯罪的可能性。死刑保留論者(retentionists)認為死刑是基於倫理正義的絕對觀念，是等量、均衡的報復。報應主義(retributivism)的理論主張罪犯應得到處罰，並且以其犯罪嚴重性的比例處罰。例如故意奪取無辜之人的性命是如此邪惡，加害人即應失去自己生存的權利。若社會不依罪行嚴重性處罰犯人，危險即會升高，而導致大眾自行採取報復手段。人類自然的報復本能受到文明要求而壓抑，而服膺依法律程序的處罰。但如重大謀殺案，亦應以嚴厲的死刑處罰，才能滿足報復的本能⁵²。既然人類多懼怕死亡，無需數據證明僅以常識判斷，即可認定殘酷、嚴厲的死刑是最有效嚇阻犯罪的制度⁵³。而且保留死刑才能兼顧犯罪被害者的人權，撫慰被害人家屬所受的創痛。死刑保留論者且認為正因太關心人類生命，才贊成死刑，「謀殺是最恐怖的罪行。任何輕於死刑的懲罰都是對被害人和這個社會的侮辱。這表示我們不夠尊重死者的生命，殺人者才會受到不完全的懲罰⁵⁴。」受害者及其親友的需求與權利等情緒顯然較傾向支持死刑的一方。情緒上的理由非常具有說服力，甚至對於一般中立者也有影響，因為主張廢除死刑者容易被視為只關心加害人的需求與權利⁵⁵。再者，國情及輿論也是保留死刑的理

⁵² Louis P. Pojman, “Why the Death Penalty Is Morally Permissible?” in *Debating the death penalty : should America have capital punishment? : the experts on both sides make their best case*, ed. by Hugo Adam Bedau and Paul G. Cassell,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56-58.

⁵³ Ibid. p.65.

⁵⁴ 路易斯·波伊曼(Louis P. Pojman)原著; 江麗美譯,《生與死 : 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臺北市 : 桂冠, 1995, p.123。

⁵⁵ Ibid.29, p.278.

由，社會在恐懼犯罪發生的情緒下，死刑的存在即有鞏固其安全感的作用。死刑也肯定了犯罪者作為一個自由的、負責任的人的價值，而一個自由而負責任的人必然要對其行為有所交代⁵⁶。

廢除死刑論者(abolitionists)則認為，當社會中所存在的暴力有賴國家的力量加以限制，若國家僅為暴力的代言人，則無異淪為劊子手，非但未達到國家增加人民及整體社會利益的任務，反而成為強而有力的劊子手。然「法的本質（的一部份）不是替代復仇，而是禁止復仇，而給予國家殺人的權力，讓其執行死刑，這正違反了法的本質⁵⁷。」且死刑存在的意義，若係基於復仇的出發點，則刑法之規定無異於與黑社會之幫規，只是國家賦予其正當性罷了。以法律制度而言，必須充分考慮被害者感情，而後站在高一等的層次合理考慮並制定刑罰制度。過度考量被害者感情之餘，站在與犯罪同層次的標準思考報應的話，那就變成單純的復讎的代行了⁵⁸。無論是一個法官將一個罪犯判處死刑，還是一個罪犯實行犯罪，同樣都是罪犯⁵⁹。死刑展示出有預謀的殺人活動的恐怖，當國家殺害犯人時，即在教大家復仇與憎恨；但當國家允許殺人犯活下去，國家則是在提醒所有的公民，沒有一個人會永遠是且僅僅只是一個殺人犯⁶⁰，而會提供人民改過遷善與更生的機會。

至於輿論，往往是支持死刑國家最常使用的理由，然而若是作民意調查，其調查方法往往會影響結論，況且輿論有變動的情形，是否能適時掌握又是另一個

⁵⁶ 路易斯·波伊曼(Louis P. Pojman)等著，魏德驥等譯，《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與死刑的剖析》(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台北：桂冠，1997，p.206。

⁵⁷ 李茂生，〈死刑廢止運動的社會意義〉，律師雜誌，251，2000.8，p.21。

⁵⁸ 團藤重光著，林辰彥譯，《死刑廢止論》，台北：商鼎文化，1997，p.103。

⁵⁹ Robert Badinter, *L'abolition*, Paris : Fayard, 2000, p.125.

⁶⁰ 歐內斯特·范·登·哈格(Ernest Van den Haag), 約翰·P·康拉德(John P. Conrad)著；方鵬、呂亞萍譯，《死刑論辯》(The Death Penalty: A Debate)，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pp.11,13。

問題。再者國家的領導者及立法者，是否完全順從輿論，受其拘束，影響其政策，則頗值得考量。法國主導廢除死刑的前法務部長巴丹戴爾說得好：

民主主義和輿論調查不可混為一談。民主主義並不是要追從輿論，而是要尊重市民的意思（民意）。國會議員應把自己的政見清楚揭示出來，於當選後，有必要推進他的政見。相反的，拿自己政見追隨輿論，那不是民主主義，而是一種蠱惑⁶¹。

此外，政府必須以最小限制的方式，完成國家必要的利益。社會不應制訂法律或強制警方在絕對必要之外，對人民之自由、隱私權採取更多的限制，以達合法重要的社會目標。在這個原則下，即應在任何情形下都反對死刑⁶²。

2.從人道的觀點

主張保留死刑者認為除了是對嚴重罪責的贖罪，也是為了平衡正義。社會所要求的正義、受到破壞的秩序和法律的效用絕對必須回復。歐洲哲學史上法律哲學家康德的島嶼比喻，說明衡平正義的觀點：即使一個社會已經決定離開一個孤島，且再也不會回來，那個社會以不允許將有罪的兇手留在孤島上，而是必須在出發前將他殺死，以滿足永恆的正義⁶³。

對於主張廢除死刑者而言，死刑違反人性的尊嚴，而一個罪犯並不因為他的行為錯誤就從此失去了尊嚴。「如果對罪犯負責的話，就應該將他們當成有道德感的行為人，重新評估他們的行為。如果給他們懲罰讓他們不可能有反省的機

⁶¹ Ibid.58, p.23.

⁶² Hugo Adam Bedau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Even for the Worst Murderers” in *The killing state : capital punishment in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ed. by Austin Sarat,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p.47.

⁶³ 克納.漢斯居根(Kerner Hans-Jürgen)著，盧映潔譯，〈為了維持社會安全，死刑是必要的嗎？——從歐洲觀點之犯罪學觀察〉，《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台北：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9，p.14。

會，就等於不承認他們為有道德感的行為者。死亡這種懲罰就讓他們不可能有反省的機會...。死亡終止了道德重整的可能性⁶⁴。」在依法處罰犯罪時，社會仍須假定所有人的生命是有價值的，且具同等的價值。即使是謀殺犯也有其不能被剝奪的生命權。任何理性的政府都不能出於報復的動機處罰罪犯，也不應容許以社會福祉之名，而鼓勵官方行報復之實。此外在報應原則下，性侵者應被性侵、虐待者應被虐待及殺人者應被殺的平行處罰也無法被認可⁶⁵。

至於雨果，以小說反映死刑犯之痛苦、煎熬、徬徨、恐懼，以及判刑者之草率與觀看死刑執行眾人之噬血，以透視死刑本身之野蠻。他曾說，死刑是特別而恆久的野蠻表徵(*La peine de mort est le signe spécial et éternel de la barbarie.*)。「斷頭臺是永遠的罪刑，是對人類尊嚴、文明及進步最蠻橫的侮辱」(*L'échafaud est un crime permanent. C'est le plus insolent des outrages à la dignité humaine, à la civilisation, au progrès.*)⁶⁶群眾從死刑中學不到任何東西，反倒對於野蠻、殘忍及報復習以為常。個人失去理智行兇已是人間悲劇，國家又怎能也失去理智對個人行兇⁶⁷？

⁶⁴ Ibid.54, p.122.

⁶⁵ Bedau, Hugo Adam,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Even for the Worst Murderers" in *The killing state : capital punishment in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ed. by Austin Sarat,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43, p.50.

⁶⁶ *Victor Hugo-Témoin et acteur de son siècle*, Publication réalisée en collaboration par le CNDP et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u Sénat, 2002, p.34.

⁶⁷ 美國知名的克萊倫斯·丹諾(Clarace Darrow)律師在 1924 年為兩位犯下綁架謀殺案的年輕人，被控冷血而答辯時表示：「冷血？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有所計畫，有時間表。是的。但是現在由執行審判的官員，憑藉著所有國家所賦予的權力，並且伴隨著所有媒體的影響力，去煽動整個社會陷入仇恨的狂暴之中。以上這所有的力量，也是經過數個月的時間表來計畫與準備，而背後所圖謀的就是剝奪這兩個年輕人的生命。你們也許可以把這兩個年輕人送上絞刑台，且就讓他們窒息而死吧！但是這樣的舉動，將會突顯得更加冷血……比這兩個年輕人所犯下的任何罪行都要冷血。」參閱朱利安·伯納塞得 (Julian Burnside) 《捍衛人權的代價》(*Watching Brief: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Law, And Justice.*) 著; 楊宗翰譯，臺北市：博雅書屋，2010，pp.302-303。

日本以刑法教授出任最高法院法官之團藤重光，因實際參與死刑案件之審理，而積極反對死刑。他曾認為，「死刑之殘酷不單是執行本身，死刑囚在等待執行期間所經驗的一種極限狀態，也可說勝於執行本身之殘酷」，如同杜斯妥也夫斯基(Dostoyevsky)所言遭受「靈魂的侮辱」⁶⁸。雨果在《一個死囚的末日》書中，所呈現的即是等待死刑前的死刑犯，內心的煎熬、恐懼、折磨與絕望。曾有死刑犯在經歷數年的死囚生活折磨後，仍難逃一死，其承受的痛苦也許已逾越他們所加諸被害人的痛苦。而他的親人情何以堪，他們誠然也是受害者。

雨果在書中提到幾位以前的死刑犯所犯的罪行，包括弑親、分屍、殺兄等，有意顯示這些罪行的恐怖，不過，他仍堅持廢除死刑。也就是說，不論英雄與惡棍，無論所犯的罪如何，都不能以恐怖再回應恐怖，老百姓有權免於死刑的威脅。甚至即使有人冒用雨果之名為比利時查爾華(Charleroi)的死刑犯求情，雨果也不以為忤，而表明只要能救人，用他的名字也沒有關係⁶⁹。

3.從司法的觀點

誤判可能性為廢除死刑之一重要的論據。所謂的「誤判」，並非在於判決認定的事實與真相有所不符，而是在於偵審程序未恪遵刑事訴訟程序基本法律原則之要求，在事實無法明確釐清的情形下卻仍然做出有罪判決，乃至於科處重刑或死刑⁷⁰。若未謹守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唯輕原則，即容易產生寧可錯殺，也不縱

⁶⁸ 杜斯妥也夫斯基(Dostoyevsky)於 1868 年出版的《白癡》一書中，曾多次提及死刑犯所面臨的處境與驚擾的心情，可看出他受到雨果《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的影響。他述及：「假如施加苦行，便有一切痛苦和創傷、身體的折磨，反而能分散精神上的痛苦，直到死為止。最劇烈的痛苦在於明知一小時後、十分鐘、半分鐘後，靈魂就從軀體裡飛出去，將不再成為一個人。」以及「為了殺人而殺人是比犯罪本身大得無可比擬的一種刑罰。按照判決的殺人比強盜的殺人可怕得無可比擬」。雨果從未被處死刑，而杜斯妥也夫斯基則有被處死刑的親身經驗，自有其刻骨銘心的體驗。參閱杜斯妥也夫斯基，《白癡》，台北市：名家，1981，pp.28-29，pp.90-92。

⁶⁹ 阮若缺，〈從《一個死囚的末日》看「雨果現象」〉，當代，2002.7，p. 64。

⁷⁰ 盧映潔，〈江國慶案之思—死刑誤判乃風險？〉，台灣法學，170 期，2011.2.15，p.7。

放的情形，則司法誤判要承擔的不只是風險，更是人命關天的代價⁷¹。

因為，死刑的不可回復性，更須嚴密防止誤判的可能。然而，當人負擔神的工作決定生死時，錯誤是無法絕對避免的。透過程序上的操作，不論是法律規定本身的缺失，或人為的瑕疵，即使幸運地遇到公正不阿，明察秋毫的法官，仍無法排除案件誤判的可能⁷²。畢竟，在調查證據過程中的瑕疵、疏忽或技術，都可能造成認定事實之差異而影響法官的裁判。縱使在法律制度非常發達的美國，上訴法院仍能在死刑案件中發現眾多的法律、事實錯誤，很難相信這些錯誤不會出現在其他保留死刑的國家⁷³。誤判，即錯判無辜的案例，原因情形眾多。包括受害者不存在、將不相干的人定罪、證據的判斷錯誤—偽證或指認錯誤⁷⁴、種族歧視或政治偏見、檢調的陋習以及刻意裁臧的情形⁷⁵。美國喬治亞州一名死刑犯大

⁷¹ 空軍士兵江國慶於民國 86 年因姦殺女童罪被處決，100 年 9 月軍事法院改判無罪，家屬獲依刑事補償法支付賠償金一億三一八萬五千元。然而再多的金錢也換不回江國慶年輕無辜的生命，以及為子奔波洗清冤屈而後積怨抑鬱而終的江父。

⁷² 美國死刑支持者，哲學教授厄斯特·馮·登·哈格(Ernest van den Haag)認為，無辜者被執行死刑是無法避免的，因為「法官與陪審員也是人，只能將錯誤最小化，卻不能完全避免此類錯誤」，「在將此類錯誤最小化時，…為了避免將無辜的人定罪，我們需要非常多的定罪證據，以致於很多的罪犯會因此逃脫懲罰—這與將無辜的人定罪是一樣的不公正。」他主張為了使足夠多有罪的人被定罪處罰，一些無辜的人必須承擔痛苦的後果。參閱羅吉爾·胡德(Roger Hood)著，劉仁文、周振傑譯，《死刑的全球考察》(The death penalty : a world-wide perspective)，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pp.268-269。

⁷³ 2000 年 6 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師生，就 1973 年至 1995 年間所有死刑定罪及上訴的研究，首次完整披露美國死刑案件定罪中的「嚴重的、可逆轉的錯誤」。在進入州最後的第三級訴訟程序及聯邦上訴程序的案件中，68%的案件在訴訟期間（平均 9 年）都會發現一個足以推翻原來的死刑定罪的錯誤。在複審程序中，82%的死刑判決被推翻的被告在審判錯誤得以糾正後沒有被判處死刑。另外，菲律賓最高法院於 1994 年至 2001 年後期所複查的涉及 591 名死刑犯的 511 個案件中，70%被發現有誤。Ibid. pp.259-262.

⁷⁴ 2010 年 7 月，美國非裔被判 75 年徒刑的持械搶劫犯 51 歲 Cornelius Dupree，於服刑 30 年後，因 DNA 檢測無罪釋放。

⁷⁵ 康絲妲·普德曼(Constance E. Putnam)著；林淑貞譯，《雖然他們是無辜的》(In spite of innocence erroneous convictions in capital cases)，台北：商周：2000，p.21。

衛司(Troy Davis)，被拘禁已超過 19 年。近來，其所涉案件之九位證人中有七位撤回或改變原先他們不利於被害人的證言。若已執行死刑，則萬劫不復⁷⁶。

死刑保留論者則認為即使誤判的可能性存在，但基於社會有保護大眾不受謀殺的職責，社會必須容忍在某種程度上，寧殺一個無辜，也不能錯放成千上百個重大罪犯存活，不應因噎廢食而廢除整個死刑制度⁷⁷。至於廢除死刑論者所主張的不可回復性，保留論者認為因誤判被剝奪的生命雖然不可回復，然而因終身監禁被剝奪的自由、時間及生活品質同樣不可回復。再說任何法律的適用不可能完美無瑕，不應該因法律適用的瑕疵，而否定法律的存在價值。至於制度上問題，應加強改革，以期符合公正⁷⁸。

1860 年法國一司法人員奧立維誇(Olivecroix)計算司法謬誤(erreur judiciaire)的機率，大約 257 個案件中就有一個被誤判的無辜者。若是一般案件，也許機率算低，但對於死刑案件而言，已是無限大。雨果曾認為對他來說，斷頭臺的名字叫做雷素克(Lesurques)⁷⁹，並非指所有砍的都是雷素克，但只要一個雷素克就足以使斷頭臺蒙羞⁸⁰。他寧可錯放，也不能錯殺任何一個無辜者的理念，與支持死刑者，寧可錯殺，也不能錯放死刑犯的心態，迥然不同⁸¹。如人類的正義本身即有所缺失、不可能達到堅定完美，豈不是更應謹慎，而留下足夠的空間，有需要時，得以彌補司法上的謬誤⁸²？

⁷⁶ <http://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

⁷⁷ Ibid.52, p.68.

⁷⁸ Ibid.52, pp.69-71.

⁷⁹ 雷素克(Lesurques)在里昂郵件(Courrier du Lyon)的案件中，無辜卻被送上斷頭臺的人名。

⁸⁰ Victor Hugo, *Le dernier jour d'un condamné*,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1989, p.178.

⁸¹ 比利時在一個誤判案件後，即宣布禁止使用死刑。Ibid.77, p.178.

⁸² 法國一名殺害自己四歲女兒的罪犯 Sillon，在監禁期間，被發現腦部腫瘤導致有瘋狂行徑，而後被赦免死刑。Albert Camus, “Réflexions sur la guillotine”, Arthur Koestler/ Albert Camus, *Réflexions sur la peine capitale*, Paris, Gallimard, 2002, p.182.

刑罰的本質與主要功能，並非對被害人損失的填補，也非復仇與私行的代理，而是對違背社會規範與價值的非難與譴責⁸³。維持死刑論者與廢除死刑論者，對於犯罪的憎惡，並不至於有所不同或矛盾；然而廢除死刑論者容易被視為對犯罪人的過度支持與包容，且忽略受害者的情緒及社會整體安全感與秩序的維繫。贊成死刑者，則期待藉由剝奪加害人的生命，補償被害者的傷痛，修復社會的正義。至於受害人家屬，易被認定為心懷仇恨，不願寬恕。事實上，死刑犯並不等於死刑，他所犯的任何罪行，都沒有任何正當理由被忽視或遺忘，重要的是如何給予犯人適當而人性的刑罰，又能兼顧對於被害人的補償，以及公平正義的平衡。

死刑存廢，與其說是法律上的論證，還不如說是價值上的取捨。究竟應秉持兩果的理念，絕對、無條件、無保留的反對死刑，以及法國無視輿論的傾向而廢除死刑；或者退一步言，有所保留地，待配套措施完善，民意可以接受時，審慎地、逐步地朝向廢除死刑。有謂死刑「宜慎不宜廢」，亦有認為，要考量有配套措施並落實，讓大家接受死刑的標準，再逐步朝死刑的目標前行⁸⁴。所謂的漸進廢死論者，其共同點都認為在配套措施尚未齊備前，不宜斷然廢除死刑。而配套措施包括無假釋的無期徒刑、將誤判可能性降到最低的司法以及對被害人家屬的救援體制等。然而，死刑是事關死亡的國家手段，只有存廢問題，其他刑罰根本無法取代；而正確的司法及被害人（家屬）的保護等本不應是附屬於死刑議題而討論的問題⁸⁵。事實上，生命的價值是絕對的，不容破壞的，包括任何人以及國家；還是可因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衡量輕重？在配套措施完成前，可被判處死

⁸³ 何澄輝，〈釐清廢死爭議，從慎刑再出發〉，人籟辯論月刊，台北：利氏文化，2010，10，p.46。

⁸⁴ 《死刑廢除與緩執行之法學問題》研討會，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2011 年 2 月 15 日，p.77，85。

⁸⁵ 李茂生，〈死刑存廢論再考--分析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深層心理〉，臺灣法學雜誌，169 期，2011.2.01，p.88。

刑，配套措施完成後，死刑即無存在的空間。以較低層次的政策作為上位概念，決定死刑存廢的關鍵，是謬誤而令人難以理解的。法國當年廢除死刑時，並沒有廢除死刑的因應措施，廢除死刑純粹是政治意志力的展現，是單純的立法活動，毫無保留地廢除死刑，並不因配套措施的踐行，主導死刑的存廢⁸⁶。犯罪被害人保護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不應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是否成功，作為廢除死刑的前提要件，而審判的結果是行使國家的刑罰權，並非為犯罪被害人家屬報復，或以執行死刑來保護或撫慰被害人家屬的創痛。

第四節 人性化刑罰

從古至今，死刑制度的存在有其政治社會的背景，究其原因，無非是懲罰犯罪、嚇阻犯罪以及預防犯罪等。至於其成效如何，很難一概而論。如果死刑為懲罰犯罪、嚇阻犯罪及預防犯罪有效的方式，那麼，處以最多死刑的國家，其犯罪率理應急速下降，治安也處於最佳狀態，然而事實上卻不必然。如果死刑能遏阻犯罪，那麼幾世紀以來，重複以死刑處罰包括謀殺的犯罪，犯罪至今從未消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乃是報復，可說是自然與直覺的範疇，並非法律的精神。法律本質上不應依循與自然同等的準則，如果謀殺屬於人的自然本性，法律並不是用來模仿或複製這個本性，而是用來矯正的⁸⁷。

隨著人類文明的演進，死刑的執行方式，從古代的火刑、斬首、輪刑裂肢、四馬分屍、溺死、活埋、斷頭臺、絞刑到近代的電椅、毒氣室、注射藥劑與槍斃等，不斷改進。在死刑猶存的國家，行刑的過程中，已盡量尋求減少死刑犯的痛苦，縮短行刑時間的方式，以求對於其較人性化的處置。日本最高法院肯定死刑的合憲性，即死刑本身沒有殘虐性的問題，但在死刑執行的方式上，絞首至死是

⁸⁶ Ibid.38, p.60。

⁸⁷ Ibid.82, p.160.

殘虐的刑罰，現行刑罰體系不應容許⁸⁸。

死刑執行的方式即使不斷有所改變，以減輕死刑犯肉體上痛苦的時間及程度，卻無法改變在行刑前被監禁的精神上虐待。在惡劣的監禁環境及絕望的等候已構成緩慢的虐待，死亡的威脅也逐步侵蝕死刑犯的心智。保留死刑論者如果堅持殺死刑犯是道德上可容忍的，那麼將死刑犯施以心理上的折磨虐待再將其處死，是否也是道德上可容忍的？誠如杜斯妥也夫斯基所言：評斷一個社會非以其如何對待優秀公民，而是如何對待最惡劣的罪犯⁸⁹。

保留死刑的國家，可能因未確立死刑的替代刑罰，無保障機制，確保犯罪者不會繼續危害社會，而不敢貿然廢除死刑。如國家改採有效的死刑替代方案，也會影響人民贊成廢除死刑的意願。

貝加利亞以歷史的教訓說明死刑對於防止犯罪的無力，且死刑不會矯正人們，反倒是使人變得麻木不仁。為了使刑罰具有正當性，刑罰僅須有足以使人們不去犯罪之嚴格程度即可。他認為「給予人類精神最大之效果者，不是刑罰的嚴峻程度，而是其繼續性」。一生處於奴隸狀態及失去自由的痛苦中，比死刑更容易阻止犯意，也更為悲慘可憐。即使犯罪的利益有多大，只要經過熟慮，沒有人願意選擇自己的自由全面而永久的喪失。是以無期徒刑更讓人生警惕嚇阻犯罪的作用⁹⁰。

對於主張廢除死刑者而言，最大的課題即在於如何建立處罰的機制，讓原本會被處死的罪犯受到適當而人道的刑罰，又能滿足社會懲罰犯人的要求及期待的安全感。廢除死刑，必當研究替代死刑的方案，一般多主張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⁸⁸ 廖正豪，〈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p.16, 34. 日本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東京、廣島、福岡的監獄以絞刑處決了三名死刑犯，在停止執行死刑近二年之後，負責下令執行的日本法務部長小川敏夫解釋這是他身為部長的職責。

⁸⁹ Nathalie Babel Brown, *Hugo and Dostoyevsky*, Ann Arbor, Mich. : Ardis, 1978, p.58.

⁹⁰ *Ibid.* 51, pp.72-74.

此種方式避開國家殺人的途徑，可達到將犯罪人與社會永遠隔離，達到預防此人犯罪的效果。但這種方式可說是漫長的死刑，徹底剝奪犯罪人改過遷善，更生回歸社會的希望，對監獄管理也有可能成為不定時炸彈。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犯罪人在監獄中過著暗無天日的生活，是否比死刑更加人道，或者更加嚴苛，而生不如死⁹¹，其實仍有討論的空間，其所耗費的社會資源是否值得，也是癥結之一。

聯合國或歐洲理事會在有關無期徒刑及長期監禁的研究中，都不認可終身監禁的可能性。終身監禁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禁止不人道及貶損人格之待遇或懲罰的規定⁹²，仍有爭議。有謂若能符合人道精神，幫助犯人在獄中懺悔更生，給予尊嚴與照顧，帶領其在獄中過著正常的生活並工作，不再犯罪，同時也保護社會，如此一來，即可達到人道的永不假釋的效果⁹³。然而犯人既已徹底悔悟，並經相關的監所、輔導單位確認，則其所受的刑罰不只達到處罰更達到教化的目的，社會更應予以鼓勵，給予自新的機會。在廢除死刑的德國，並沒有所謂替代死刑的制度，而是長刑期、假釋比較困難，仍以有期徒刑取代死刑。其聯邦憲法法院在指標性的判決表示，刑事執行是以受刑人的再社會化為首要目的，並給予人性尊嚴。正是為了社會安全，進行再社會化、更生來教育、教化受刑人，在其出獄後符合法律規範生活，融入社會，至於無期徒刑犯，則在矯正措施達到

⁹¹ 蘇俄於 1999 年廢除死刑，但為了使那些原本應被處死的犯人得到應有的處罰，監獄的政策必須反應此一事實，亦即讓犯人處於極惡劣不人道的環境中度日，例如六個犯人擠在為二人設計的牢房中、無所事事、不見天日、無水可用、衛生條件及飲食難以忍受等。部分犯人在無法忍受監獄的環境下，正式向蘇俄國家檢察官提出執行死刑的請求，他們寧死也不願在這種監獄中度過長達二十五年的時間。參閱 Andrew Coyle, "Replacing the death penalty: the vexed issue of alternative sanctions", in *Capital Punishment-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ed. by Peter Hodgkinson, William A. Schab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08.

⁹²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3-Prohibition of torture: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⁹³ 聯合國曾就終身監禁對其會員國提出建議(United Nations Recommendations on Life Imprisonment)，應給予犯人溝通及與人互動的機會，且能學習、工作並得到報酬，及從事宗教、文化、運動及休閒活動。Ibid.91, p.109.

相當成效，確定對社會不致造成危害時，才予以釋放⁹⁴。終身監禁在獄中，長期處於封閉的狀態，即使已悔過向善，但或許會因無法期望自由的未來，而自暴自棄；原本懷抱更生希望，最後可能變成行屍走肉。只要是正常人⁹⁵，即使性格偏差，其人格形成轉變的可能性仍是無限的。如以無假釋的、完全的終身刑代替死刑，將使受刑人向善的生命希望蕩然無存⁹⁶。

懺悔改過仍殺之不仁慈，同樣地，如果矯正措施達到成效，卻仍永無重見天日的機會，不也是不夠仁慈，也枉費施予矯正措施的美意及功效。受刑人會犯罪而受到國家刑罰，往往是在其人生歷程中，家庭或學校的教育有所偏差，進而出現反社會化的行為。若能在監獄的監禁過程中，獲得治療教育的機會，如酗酒者戒酒，吸毒者戒毒，給予更生的機會與人性尊嚴的對待而復歸社會，不僅對受刑人個人的生命，重新賦予新的意義與價值，對社會安全也更具保障。

此外，終身監禁除了不必然比死刑更加人道，仍有可能雖判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受刑人卻未必受到終身監禁的待遇。例如因獄政管理的疏失而逃獄、制度的改變或制度外的恩赦（如新總統就任實行特赦），而被國家永久性或暫時性的釋放⁹⁷。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雖具有將犯罪人永遠驅逐出社會的意義，但實際執行時，卻未完全剝奪犯罪人重新進入社會的機會，以及消除犯罪人再次犯罪的可

⁹⁴ 德國的監獄並非單純收容、懲罰受刑人，而係以其重返社會為目的，利用國家的資源，提供再教育的措施；並在受刑人有所改進時，移送條件級別較好的監獄，即所謂的「寬鬆執行」。甚至依受刑人不同的類型，例如依賴毒品者和性侵犯者，在個別受刑人的執行計畫中確定其具體需求及協助，並不斷更新，直到受刑人被釋放為止。德國所謂的無期徒刑，並非嚴格意義的無期徒刑，而是視其矯正的效果而定，當犯人被認定有再犯可能時，即不會被釋放，而終生服刑。參閱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主編，《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臺北市：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2009，pp.129-131。

⁹⁵ 精神病犯的殺人者，只能成為精神醫學上的處置對象，不應成為刑罰的對象。

⁹⁶ 歐洲理事會對於「長期監禁的犯人待遇」(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提出報告，主張長期監禁者，應有機會作些有用的事，且以「將來有可能被釋放、復歸社會」的方式對待。Ibid.94.

⁹⁷ Ibid. 37, p.128.

能，因此不必然達到永久隔離的效果。

再者，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者，在法律上及社會情感上往往已逾越可容忍的極限，而當其存在於社會的資格被剝奪時，監禁的費用仍由社會大眾負擔，換句話說，大眾心理很難接受為這種需被永久隔離、如惡魔般的罪犯，浪費社會資源，直到罪犯老死⁹⁸。

至於中國刑法中規定的死緩制度，即死刑緩執行，於死刑判決確定後，不立即執行，經過相當時間之教化後，再由有權機關決定是否執行死刑或是改為執行他種刑罰⁹⁹。死緩制度賦予死刑犯一絲機會，如經過矯正處遇，犯罪人不再具有需永久隔離的危險性之後，有希望改為其他刑罰，而逃過死劫，更可激勵犯罪人的更生，反而是比較人性的作法¹⁰⁰。但因其法律規定的要件不明確，未規定得緩期執行的具體情形，適用時恐生疑義，執行死刑的可能性仍然居高不下。

以尊重及同理心的態度看待被害人，與維持法律程序上的客觀性之間，應取

⁹⁸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費用極高，美國有學者以平均壽命估算，一個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罪犯，需耗費七十五萬至一百一十萬美金的費用。然而維持死刑制度整體所耗費的司法資源遠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費用要高得多。以加州為例，如果廢除死刑，納稅義務人每年可省下九千萬美金。自 1977 年至 1996 年加州花費十億美金在死刑上，執行了五個死刑犯。在執行死刑犯為數最多的德州，平均一個死刑案件耗費二百三十萬美金，幾乎相當於監禁四十年費用的三倍。參閱 Ibid.48, pp.60-61。以金錢衡量生命的價值，著實荒謬，但從財政支出的具體數字，或可澄清執行死刑相較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花費較少的論點。

⁹⁹ 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的存廢〉，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p.95。

¹⁰⁰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7 年刑法第 48 條第 1 款後半段規定，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份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刻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二年執行。（怎樣確定不是必須立即執行，法律並未具體規定）。依第 50 條規定，關於死刑緩期執行的法律後果：（一）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二）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2 年期滿以後，減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執行死刑。參閱趙秉志主編，馬克昌，〈論死刑緩期執行〉，《死刑制度之現實考察與完善建言》，北京市：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pp.189-193。

得平衡。而被害人的需求與權利也不應以犧牲人性的、有效的及適度的處置加害人為代價。廢除死刑與刑罰制度的改革，並不必然以犧牲犯罪被害人的需求與權利做為代價。被害人的需求也不應與加害人的待遇混淆或影響加害人的處遇。被害人是否原諒加害人，應尊重其自決權，但若能使加害人徹底悔悟，有助於被害人的傷痛平復；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和解機制，認清死刑並非被害人的報復手段，而是製造更多苦痛怨恨的循環，也有助於死刑制度的廢除，而尋求更人道的處罰方式。廢除死刑的真諦，在於追求合理的刑事政策以替代死刑，並非消極廢除死刑，而不檢討現有的刑事政策¹⁰¹。藉由廢除死刑的論辯過程中，回歸到生命意義與價值的絕對尊重，透過教育，激發生命良善正向的本質，「預防勝於治療」，即使曾經做過傷天害理的人，也能獲得洗心革面的機會，重獲尊嚴。當面對一個殘暴的人，我們無法殘暴以對的時候，我們將可以發現人類除了殘暴外還有其他更值得我們去保留、發揚的人性另一面¹⁰²。

第三章 《一個死囚的末日》—死刑犯生命的最後歷程

第一節 作品的時空背景與作者的立場風格

1.作品的時空背景

雨果於 1802 年出生，1828 年寫作《一個死囚的末日》，約莫是拿破崙統治之後（1799-1814），波旁王朝復辟的時期(La Restauration, 1814-1830)。路易十八於 1814 年復位後，自由派佔多數，政治逐漸清明，但激進派在國王的姪子遇刺後，乘機組成內閣，倒行逆施，形成「黑色恐怖」。1824 年由查理十世，即法國波旁王朝復辟後的第二個國王繼位（1824-1830）。他是極端守舊保守主義者，極度怨恨自由主義，迷信君權神授論。其君主專政的傲慢、固執與保守心態，貴族

¹⁰¹ 吳志光，〈從替代死刑重新思考生命價值〉，Taiwan News 財經·文化周刊，106，2003.11.06，p.88。

¹⁰² Ibid.85, p. 89.

的腐敗，招致人民反抗，而爆發 1830 年的七月革命，政權終被推翻。自 1826 年至 1830 年法國平均每年有 111 個犯人被判死刑，1831 年至 1835 年則降為平均 66 個死刑¹⁰³。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人民渴望和平，經過拿破崙政權，路易十八統治初期，浪漫主義逐漸充滿首都巴黎。幾世紀的革命及戰爭之後，個人對社會而言形成一股力量，巴黎浪漫主義也因重獲的和平而興起，創意及浪漫主義涵蓋諸多層面包括政治、文學及藝術等，影響遍及媒體、小說、戲劇或沙龍生活，1830 年雨果的戲劇《艾那尼》(Hernani)更是衝擊甚鉅¹⁰⁴。而 1830 年也是法國王朝復辟時期的末年，雨果的「抗爭」(Bataille)彷彿以文學為七月的革命揭開序幕¹⁰⁵。

十八、十九世紀法國社會接連的動盪不安，直接衝擊文化生活，個人主義抬頭，動搖原本穩定的文化結構。而浪漫主義的興起，鼓勵創新，拋開古典美學的桎梏，不受限於既有的規範，雨果將浪漫主義概括稱為「文學上的自由主義」，充分、隨心所欲地表現自我與個性。十九世紀形成有趣的情勢，要求穩定、反對革新的思想仍根深蒂固，但又受到企圖打破傳統穩定結構的潮流衝撞，經過一番抗爭後，新潮流才能得到認同¹⁰⁶。

雨果在浪漫主義時代曾認為「我們透過文學生活，比政治生活，更能深入探索人們的靈魂及人類社會的內在歷史」¹⁰⁷，新的風格及新的語言出現，浪漫主義為一種靈魂的狀態，在不安的世界造就非傳統的新境界。對美、對真理、對正義的追求引導浪漫主義者在生活的各領域讚揚自由。雨果主張的「藝術中的自由」

¹⁰³ Jean Bloch-Michel, "La peine de mort en France", Arthur Koestler/Albert Camus, *Réflexions sur la peine capitale*, Paris, Gallimard, 2002, p.227.

¹⁰⁴ Yvan Combeau, *Histoire de Pari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3, p.57.

¹⁰⁵ D.Barjot, J.-P. Chaline, A. Encrevé, *La France au XIXe siècle, 1814-1914*, Paris: PUF, 1996, p.39.

¹⁰⁶ 羅芃、馮棠、孟華著，《法國文化史》，台北市：亞太圖書，1998，pp.292-293。

¹⁰⁷ Antoine de Baecque et Françoise Mélonio, *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3*, Paris : Seuil, 2005, pp.257-258.

(liberté dans l'art)、「社會中的自由」(liberté dans la société)，即是一貫的、邏輯的精神上，應同步邁進的雙重目標，導引走出舊有的社會窠臼¹⁰⁸。

復辟及七月政權(la Monarchie de Juillet)時代興起浪漫革命，思考及感知方式改變，是屬於年輕人的運動。浪漫主義的世代處於新世界中，在古老的廢墟中找尋自己的道路，同時摒棄現在，懷舊並寄望美好的未來¹⁰⁹。

雨果書寫本書的時代，正是浪漫主義萌芽的時代，而他不止主張浪漫主義是文學上的革命¹¹⁰，更將觸角深入政治參與及社會評論，也將他的政治社會理念訴諸他的作品。

在大革命之前，「犯死罪者，平民吊死，貴族斬首。」(En crimes qui méritent la mort, le vilain sera pendu et le noble décapité.) 1791年3月27日大革命法律規定死刑之前人人平等，「所有死刑犯皆斬首」(Tout condamné à mort aura la tête tranchée.)，即為後來的刑法第12條，一直沿用到1981年10月9日第81-908號法律廢除死刑為止¹¹¹。

2.作者的立場風格

《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的情節簡單，但意旨明確，讀者透過觀察死囚行刑前的生活，想像死囚面對死亡的恐懼不安，進而理解作者的企圖—廢除死刑。

故事的場景包括碧沙灘(Bicêtre)監獄、巴黎法院附屬監獄(La Conciergerie)及市政廳(l'Hôtel de Ville)。死刑犯被判死刑後，到他步上斷頭臺的期間，短短五週。從碧沙灘被押到巴黎法院附屬監獄，再到市政廳廣場(Place de la Grève)公開行刑，期間的情緒轉折。他的身體被囚禁在碧沙灘監獄，精神上，因被判處死刑

¹⁰⁸ *Histoire de la France* / sous la direction de Georges Duby, Paris : Larousse, 1987, p.419.

¹⁰⁹ André Lévêque,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française*, New York : H. Holt, 1949, p.309.

¹¹⁰ Henri Peyre, *What is romanticism? (Qu'est-ce que le romantisme)?* translated by Roda Roberts, University :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77, p.48.

¹¹¹ Bruno Py, *La mort et le droit, Que sais-je?*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7, p.4.

之故，也受到禁錮，等於雙重囚禁，動彈不得。他對於判決似乎沒有太大的抗拒，反正人難免一死，只是時間先後的問題罷了。在碧沙灘監獄時，想到以書寫方式抒發他的焦慮恐懼和折磨，來分散注意力；也暗自揣測，或許他所記錄的死刑犯精神苦難及等待死亡的悲慘歷程，或許有一天會給人們某些啟示。

在獄中，他想念家人，包括他的母親、妻子及女兒，他並不擔心他的母親、妻子，因為她們焦慮、生病，也將不久人世，但最憂心的是他才三歲的幼小女兒。女兒是他生命的延續，能否平安健康成長，是他殘餘生命中最大的牽掛。此外，他還描述監獄的惡劣環境，以及犯人所受到不人道的待遇。被押送到巴黎法院附屬監獄後，更擔憂他的女兒長大後會因有個犯罪的父親而被排擠嘲笑。一方面他害怕斷頭臺上的行刑，另一方面又期待著特赦。死刑犯回憶他的年少，也想起他的罪行。

在行刑前二個小時又四十五分鐘，他感受到渾身劇痛。而後在他的女兒瑪麗探訪時，他更感到無比絕望，因為女兒不但不認得他，並稱他為「先生」，且以為自己的爸爸已經死了。其實，他不僅被這個社會賜死，就連他的家庭也早已判他死刑！最後他被押送到市政廳準備行刑，在眾目睽睽之下，群眾的叫喊聲中，兩腿發軟，讓人攙扶著步上斷頭臺。行刑前他還向執法人員請求赦免，期盼最後一刻會有奇蹟，然而他已身處斷頭臺。

本書的死刑犯以第一人稱表達其所遭遇的情境與心境，沒有說明所涉案件或形容的法庭言詞辯論，也沒有抽象的概念，或論述死刑的無用及潛在的司法謬誤等。而是讓讀者去面對這個活生生的血肉之軀，並陪同他面對判刑的法官與在斷頭臺前鼓掌喝采的旁觀群眾，同時聆聽這個年輕人臨死前的心聲。他身強體健，犯下不知名的罪，因人們的決定將被砍頭。雨果拋開廢除死刑的長篇大論，自己化身為死刑犯，親身經歷述說在死刑逼近前，種種肉體上及精神上的焦慮、恐懼及煎熬。他企圖以死刑的殘酷野蠻，喚起人們的同理心與同情心，從終極尊重生

命的觀點來看死刑本身的存在意義，以其豐富的字彙描寫人性的脆弱與醜陋。

與其說此書的動機是雨果對死刑的省思結晶，不如說因其年少時親眼目睹執行死刑所帶來的震驚與衝擊太大。年輕的雨果經歷過法國復辟時代，當時法國執行死刑頻繁，平均一週一個人頭落地，1826年為了兩件謀殺案，甚至重複斬首。人們早已習以為常，東砍一個頭，西砍一個頭，甚至一週砍兩個頭，斷頭臺已是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砍頭只是茶餘飯後稀鬆平常的話題罷了。然而群眾在斷頭臺前的爆笑聲，加深雨果對人性弑血的嫌惡、困惑與反感。他從不錯過到監獄瞭解犯人生活的機會，曾與友人到碧沙灘監獄觀察囚犯手銬腳鐐的過程。他不只憎惡斷頭臺，更恐懼它，包括透過劊子手實踐的殘忍法律、不理性群眾對血腥場景的喝采，及摻雜騷動意識與不理性暴力人們的複雜性¹¹²。他認為當任何一個人被公開處刑時，所有在場吆喝觀看的人都是共犯(*Nous sommes tous mêlés à ce que fait la Grève.*)。他不忍見社會的冷漠殘酷日益壯大，而若書將之當作是顛覆社會秩序的利器，傳達詩人廢除死刑的大膽企圖，挑戰當時的社會體制，即使受到質疑，亦在所不惜。雨果在1832年為本書寫序時，閱讀自己的著作，感到驕傲，不僅在於文字及心理層面的內涵，更在於他秉持勇於對抗時勢的精神，宛如在格雷弗(*Grève*)廣場上打了一場仗(*J'ai fait la guerre à la Grève.*)，樹立終生一貫的道德觀及政治理念。

雨果隱藏作者的書寫方式常出現在作品中，也使其作品更加活潑生動。以第一人稱單數 *je* 分布在作品中，成為一個加總企圖的信號，透過單一的聲音，如同響亮的迴聲一般，清晰地將個人與集體連結起來；也藉著重複文法上的出現，從「我」、到「你」、到「他」，乃至於一般人都失其個性¹¹³，彷彿每一個人

¹¹² Victor Brombert, *Victor Hugo and the visionary novel*,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33.

¹¹³ Victor Brombert, *V.H: The Effaced Author or the "I" of the Infinity, The hidden reader : Stendhal, Balzac, Hugo, Baudelaire, Flauber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69.

共同經歷書中匿名主角我 (*je*) 的痛苦折磨。本書實為一種吶喊 (*un cri*)，書的刻意隱名主角，並非只是個別的死囚，而成了所有死刑犯的代言人，讓其他沈默的死囚也隨著本書匿名的死刑犯發聲。本書也是一本內省(*introspection*)的小說，關注死囚精神狀態的演變，包括因自由的剝奪而導致的不安纏擾，及隨之而來社會的隔離孤立，心理上的崩潰及存在的恐懼¹¹⁴。

本書第六章，死刑犯自言自語反問自己書寫紀錄的動機與內涵。處於斗室，行動不能自如，眼睛除了陰暗的牆壁無可停留之處，唯有書寫讓他轉移注意力，且讓他維持與世界的聯繫，雖然這個聯繫是單向的，而且充滿他腦海的只有犯罪、懲罰、謀殺及死亡的念頭。既然死亡逼近，在世上已無用處，還有什麼好說的呢？然而在飽受焦慮、恐懼與折磨的最後日子中，減少痛苦的方式，就是觀察它，也足以分散注意力。再說，他自認記錄下每一小時、每一分鐘的煎熬直到他倒下為止，這未必沒有用處，也許可帶來一些深刻廣泛的影響。這點暗喻雨果的心聲，他描述死囚面對死亡過程的膽戰心驚，日益增強的痛楚，即是期許人們在瞭解死囚所遭受不人道的待遇後，再一次要將人頭割落地時，多一些思量，這是否符合正義的平衡(*la balance de la justice*)，而非得意於斷頭臺的砍頭不會帶來肉體上的痛苦¹¹⁵。

不知是遺失巧合或雨果刻意安排，本書第四十七章關於死刑犯的生平(*Mon histoire*)竟然空白¹¹⁶，讀者對於死刑犯過去的生活、工作，所犯的罪行、動機，完全一無所知。受刑人從未主張他是無辜的，他究竟殺害了誰，什麼情況下犯罪，不得而知。只知他有妻女，隱約可知他受過教育，應是知識份子，讀過拉丁文，向監獄索取墨水及紙張準備紀錄，若不是成為死刑犯，應是前程似錦。雨果似乎刻意以這樣的殺人犯背景引發讀者的同情與遺憾，在描述死刑犯虛擬又逼真的經

¹¹⁴ Ibid.89, pp. 115-117.

¹¹⁵ Ibid.80, pp.71-73.

¹¹⁶ Ibid.80, p.142.

歷中，雨果並不闡述廢除死刑的理由，毫不流於說教¹¹⁷，而是動之以情，在「最後一天」的過程中，凸顯死刑的決絕。對於囚犯而言，不只是空間上被囚禁，因無法逃脫的死刑逼近，「時間」也成為囚禁犯人的無形監獄，在時間與空間的壓迫下，囚犯的緊張不安，可想而知，更看得出雨果的巧妙安排。他詮釋死刑犯的煎熬，似乎有意刺激讀者不安的良知（uneasy conscience）¹¹⁸，逼迫讀者去身歷其境，感同身受，進而激發同理心，讀過此書後，誰還忍心定人死罪？

雨果不遺餘力主張死刑存在的殘酷，在在都彰顯其普世的寬恕(universal forgiveness)哲學理念¹¹⁹，廢除死刑，本質即為尊重生命，而且是極致的尊重生命的神聖，無條件的，不論其身分地位貴賤，不論所犯之罪為何。進一步言，尊重生命的自然與發光發熱，讓生命即使有殘缺瑕疵，仍有機會修補改善，而非毀於一旦，萬劫不復。被判有期徒刑者，尚有機會改過自新，而宣告死刑的那一刻，一個生命也隕落腐壞了。如果說死刑犯因犯殺人而被判死刑，因毀滅其他生命而再遭另一生命的毀滅，如此一來，世間不就存在殺戮暴力的惡性循環，也很難從任何過錯中新生重生？任何人有錯，不論任何的錯，都希望有機會悔改，死刑犯也不例外。斷送死刑犯改過遷善的機會，是不是就天下太平了？

死刑犯在行刑前最後一刻仍渴望特赦（grâce de la vie），只要能夠重見天日，不管是五年、二十年甚至終生的苦役都好¹²⁰。死刑犯未獲得的生命恩典，雨果終其一生，為其奮鬥不懈，從他二十六歲書寫的本書，乃至於到國會、法院，不論以語言或文字，不論其政治生涯的不穩定，他為人性的抗爭始終不懈怠。即便兩

¹¹⁷ 福樓拜(Gustave Flaubert)曾在他的書信集中，提到他常被作者在書中的意見激怒。他認為作者在書中，應像宇宙中的上帝，無所不在，但又隱而不見。如同雨果的《一個死囚的末日》，看不到作者對死刑的論點，完全擺脫說教的意味。參閱 Gustave Flaubert, *Flaubert-Louise Colet 9.12.1852, Correspondence*, Paris : Gallimard, 1999-2002, p.204.

¹¹⁸ Ibid.112, p.30.

¹¹⁹ Ibid.112, p.27.

¹²⁰ Ibid.80, p.118.

果在世未能見到法國廢除死刑，但宛若先知引導思潮的他，必定預測到法國終會廢除不人道的死刑。

第二節 斷頭臺的本質與表演性

1. 斷頭臺的本質

雨果在 1820 年時曾目睹犯下謀殺案的陸飛爾正要被送往斷頭臺，他很難理解，眼前活生生的一個「人」，就要被「人」殺了，砍成兩半，震驚之餘，引發悲憫。在正視死刑時，更讓他質疑社會竟然做出與犯人同樣的冷血犯行，這分明是反向教育，而刺激他寫書反對砍首示眾，反對死刑。1825 年夏末，當他要去羅浮宮圖書館時，巧遇他的朋友勒飛弗（Jules Lefèvre），邀他隨同群眾前往葛列夫廣場準備觀看弑父的犯人被處死刑。而他的朋友只是因為正在寫一首關於斷頭臺的詩，而想親眼觀看斷頭臺的行刑情形。雨果難以想像執行死刑變成節慶表演，群眾相邀旁觀，興奮吶喊，甚至攜帶水果與酒，一邊飲酒作樂，一邊觀賞死刑之執行，有如羅馬競技場。幾次目睹斷頭臺的斬首示眾與群眾的非理性，更讓他對斷頭臺深惡痛絕，決意寫下《一個死囚的末日》，昭告天下，反對死刑¹²¹。

法國斷頭臺 guillotine 的名稱取自 Joseph-Ignace Guillotin 醫生的姓吉佑當。但事實上，斷頭臺並非他所發明。身為立法者的他在 1789 年 11 月 28 日提出，不論犯人的社會階層或罪行，同類犯罪都應得到平等待遇的行刑（Les délits du même genre seront punis par le même genre de peine, quels que soient le rang et l'état du coupable.），且應以快速的機械進行，以減少痛苦。斷頭臺的設置促使死刑的執行實踐了明顯的平等原則，因機器無法辨識身分階級，貴族平民、掌權者與被統治者，而一律給予相同的死刑待遇¹²²。他的意見在 1791 年被採納，同年議會

¹²¹ <http://lettres.ac-rouen.fr/francais/dernier/biographie3.htm>

¹²² Anne Norton, "After The Terror: Mortality, Equality, Fraternity", in *The Killing State : Capital Punishment In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ed. by Austin Sarat,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7.

通過法律規定「所有死刑犯一律斬首」(«*Tout condamné à mort aura la tête tranchée.*»)。爾後外科醫師路易 (Antoine Louis) 藉助於機械工程師史密特(Tobias Schmidt)，改良原先彎月形的刀片形式，而採梯形的刀片設計斷頭臺，才能迅速有效的行刑。斷頭臺最初在碧沙灘，以羊和屍體測試，被稱為路易塞(louissette)或路易松(louison)。後來，不顧吉佑當醫生的抗議，被當時的國會記者以其姓氏通稱斷頭臺為 guillotine 而流傳後世¹²³。民間將斷頭臺稱作國家剃刀 (le rasoir national)，或寡婦(la Veuve)¹²⁴。

特別的是，斷頭臺不屬於公物，而是執行官的私人工具。而執行官和法官都避免直呼斷頭臺的名稱，而以「正義之柱」(bois de justice) 稱之。在法國，執行的日期或總統駁回特赦申請的情況，死囚一概不知。所以對死囚來說，每晚都恐怕是最後一個夜晚。星期六或節日的前夜除外，因為次日不執行死刑¹²⁵。

在 1791 年前的制度下，犯人依其罪行及條件而有不同的行刑方式，對待貴族以劍或斧頭斬首(la décapitation à l'épée ou à la hache)、搶劫者以絞刑(la pendaison)行刑、異端份子以火燒死(le bûcher)、攔路搶劫的強盜處以輪刑裂肢(la roue)、弑君者以四馬分屍刑(l'écartèlement)¹²⁶。因為不論是前述哪一種方式，都可能因工具的失靈或執行的過程過長，而導致死刑犯須延長受死的時間，增加其痛楚，且相當不人道。吉佑當醫生的用意是為了提供給死刑犯更人性化、更有效率、更快速的方式死亡，避免殘忍的折磨¹²⁷。相對於當時的環境，吉佑當的構想

¹²³ 他的後世子孫，不願背負污名，早已改姓。

¹²⁴ <http://www.herodote.net/histoire/>

¹²⁵ Ibid.9, pp.126-127。

¹²⁶ Ibid.9. pp.88-89.

¹²⁷ 任何方式都有其意想不到的狀況發生，難以確保減低死刑犯的痛苦。雨果在 1832 年為《一個死囚的末日》寫序時，曾述及一死刑犯因劊子手操作斷頭臺不當，導致死刑犯未一次人頭落地，而是連續五次刀子升起落下，才砍斷死刑犯的頭。在這過程中，死刑犯撐著未斷的頭，慘叫著請求赦免，後來群眾不忍，紛紛向行刑的劊子手投擲石頭。Ibid.80, p.28.

是慈悲的；諷刺的是，歷史演進至今，斷頭臺卻被視為殘暴的象徵。法國最後一次以斷頭臺執行死刑是在 1977 年 9 月 10 日，1981 年正式廢除死刑。也就是說，法國從 1792 年起持續使用斷頭臺行刑將近兩百年的時間。為此，1964 年英國媒體還質疑嘲諷法國的假仁慈，只有法國才會辯稱斷頭臺的行刑是最沒有痛苦又最快的方式¹²⁸。

雨果在《一個死囚的末日》中，以諷刺的手法，呈現斷頭臺的特質。人們說，在斷頭臺下不會有痛苦折磨（而事實上斷頭臺的設計真的是為了減少死刑犯的痛苦），死於斷頭臺下，簡單俐落。但走到斷頭臺臨終之前的歲月，既漫長又難熬，所有的折磨痛苦焦慮，全集中在這一段路途中。走向萬劫不復的末日前，血液彷彿一點一滴流失，智力也壓縮殆盡。而旁觀幸災樂禍的群眾議論紛紛，事不關己地安慰著說道：「砍頭是不痛的」。然而被砍頭的人難道會感謝：斷頭臺發明得好，機器設計得不錯，一點也不會痛（“C’est bien inventé.”, “La mécanique est bonne.”, “Cela ne fait aucun mal.”）。依發明斷頭臺的吉佑當醫師樂觀的想法，死刑犯被砍頭時，應該不會有任何感覺，頂多只是脖子上輕輕的涼意（“légère fraîcheur dans le cou”）¹²⁹。

2. 執行死刑的表演性

有別於今日死刑執行的隱密進行，十八世紀時以公開處決的方式行刑。公開處決，事實上是一種儀式，深具意義：1757 年 3 月 2 日，謀刺法國國王路易十五世的達米安（Damien）被公開議罪，判處死刑，他將「乘坐囚車，身穿襯衫，手持兩磅重的蠟炬」，「被送到葛列夫廣場，那裡將架起行刑台，用燒紅的鐵鉗撕開他的胸膛和四肢的肉，用硫磺燒焦他持著弑君凶器的右手，將融化的鉛、沸

¹²⁸ St. Petersburg Times, Sep.17.1964.

¹²⁹ Ibid.82, p.150.

滾的松香、蠟和硫黃澆入撕裂的傷口，然後用四馬分肢，再焚屍揚灰¹³⁰。」

在行刑過程中，刑吏以鐵鉗撕裂達米安的胸部、手臂與腿部時大費周章。沸騰的溶液注入被撕裂的傷口後，馬匹拖曳達米安四肢的過程，不是很有效率，還要更換方向、增加馬匹，仍然無法達到預期以馬分肢的效果。最後在刑吏切割大腿根部之後，馬匹才得以拖拉分解犯人的四肢，最後再將肢離破碎的犯人身體丟入火中燒毀。在這個過程中，犯人都親眼看著所有的酷刑在自己身上進行著，其痛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而整個過程不止執行死刑的官吏，更有不計其數的民眾在場觀看。

公開展示酷刑使得法官、刑吏成為共犯，在眾目睽睽之下，聯合進行另一樁不人道的犯行，事實上與罪犯所為罪行的野蠻程度相當，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也難怪身為立法者的計佑當(Guillotín)醫生，不忍罪犯死前受太多折磨與凌虐，而提出建言，以改善行刑方式，降低罪犯痛楚。

在《一個死囚的末日》書中，犯人在聆聽宣判前，他的姓名與罪行已吸引了大批群眾到庭旁聽，就如同「一群烏鴉圍繞著一個屍體」(“...comme des corbeaux autour d’un cadavre.”)¹³¹。而當審判長宣判之後，看熱鬧的群眾更激動地叫囂「死刑！」「死刑！」或許有人認為惡人受懲，罪有應得，大快人心，但也有人因公開處決死刑「千載難逢」，對死刑的期待，就像對觀賞盛大表演的等候，更像買到一張免費票，可以恭逢其盛。

行刑前，在市政府囚房內，死刑犯從窗戶看到黑壓壓等候看熱鬧的人群，笑著等候他的出現，開始全身緊繃、發抖、心跳都快停止了。即使他等候這一刻已久，但仍感受意想不到的恐懼。萬頭鑽動的人群急切等候死刑犯的出現，看到死

¹³⁰ Ibid.15, p.3。

¹³¹ Ibid.80, p. 62.

刑犯後，鼓掌吶喊，廣場上人山人海¹³²。而當死刑犯跨過柵欄，人群中引起的騷動與聲響，震耳欲聾。執行死刑的葛列夫廣場周邊的小酒館，出租桌椅、木架、馬車等提供給觀賞的群眾，並吆喝著：「誰要租位置？」更顯現人性冷漠無情的一面。在前往斷頭臺的途中，來自窗邊、橋上、商店等四面八方的喧嘩聲與眼光，沈重地包圍並壓在死刑犯的身上，人們愈來愈大的歡笑聲、尖叫聲將死刑犯送到斷頭臺前。此情此景，儼然舞台上演著精彩好戲，博得觀眾喝采。

雨果曾一再描述群眾的出現與反應，顯示了「群眾」在執行死刑過程中的不可或缺性。除了死刑犯和刑吏之外，群眾是重要的主角，少了他們的觀賞、吶喊和參與，公開處決的儀式將變得索然無味。群眾高度參與的興趣及快感，提高了執行死刑的表演特質，也顯露公開處決的野蠻殘暴與缺乏人性的一面。斷頭臺不只是為了死刑犯而設，更為了群眾而設置；不僅死刑可怕，群眾的變態心理更教人毛骨悚然，有如羅馬競技場。

十八世紀犯罪真相通過公開的刑罰直接表現出來，使得犯罪者成為對自己罪行的宣告者，也呈現懺悔的場面，並將公開受刑與罪行本身聯繫起來，最後，行刑的緩慢過程、突如其來的戲劇性時刻，犯人的哀嚎和痛苦可以成為司法儀式的結束¹³³。

公開處決不僅是一種執行司法公權力的儀式，也是政治權力展現的儀式。犯罪行為人觸犯法律等同於威脅到君主的權威，所應得到的報應，不只是一死，而且在死亡的過程中，受盡凌辱，同時發揮警告潛在犯罪人的作用。只有君主的權力至高無上，不受威脅，甚至可以任意撤銷判決或加重刑罰。在刺殺法國國王路易十五的達米安案件中，對於膽敢挑戰國王權威的人凌虐至死，將其血淋淋、悽慘的下場公諸於世，鎮壓、威嚇及遏阻犯罪的目的至為明顯。

¹³² 雨果有意強調人等候觀看執行死刑的人山人海，而重複強調三次“de la foule”，“de la foule”，“de la foule”（群眾）。

¹³³ Ibid.15, pp.41-44.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將肉體作為刑罰的主要對象的懲罰儀式，逐漸消失。1831年法國仍維持將犯人示眾的作法，但受到強烈的批判，直到1848年4月才廢除，懲罰不再是公開表演的儀式¹³⁴，但最後一次以斷頭臺公開執行死刑則是1939年6月16日¹³⁵。

當今雖無斬首示眾的高調執行死刑，但不論是一槍斃命或坐電椅處死犯人，即使少了群眾的親眼目睹與叫囂，但是否減少群眾心裡暗自叫好，活該償命的默默回應。看熱鬧或沈默，喧嘩或默許，是否殊途同歸，事實上，只是以不同型態參與「活人祭典」？

第三節 執行死刑前的世界—監獄

1. 監獄的歷史

監獄作為監禁罪犯、欠錢不還者、敵軍戰犯、政治犯、異教徒等已有數千年之久。在古埃及王國、巴比倫帝國、古希臘及聖經中都已使用監獄的記載。但現代觀念的監獄，意即將違法者監禁一段時間作為刑罰，則是到十八世紀時才完全形成¹³⁶。

古典主義時代的人發現人體是權力的對象和目標，是被操縱、被塑造、被規訓的，且服從與配合。肉體可以被駕馭、使用、改造和改善。在任何一個社會裡，人體都受到極其嚴厲的權力的控制。許多規訓方法早已存在於世，如在修道院、軍隊、工廠等，再逐步進入學校及醫院¹³⁷。十六世紀晚期及十七世紀期間，數量成長快速的「機構」，是一種大型且強迫勞動的地方，在法國稱為醫院（hôpital）、

¹³⁴ 然而有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應公開執行死刑。因為在監獄內行刑，不具表演性及殘酷感，致群眾對死刑的恐懼消除，反而更加鞏固死刑的存在。Ibid. 32, p.155.

¹³⁵ Ibid.50, p.80.

¹³⁶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ce Forces and Correctional Systems*, ed. by George Thomas Kurian, Farmington Hills, Mich. : Gale, 2006, p.74.

¹³⁷ Ibid.15, pp.136-138.

德國稱為管教所 (zuchthaus)、荷蘭稱為教養院 (tuchthuis)、英國稱為矯正房 (correctional house) 及挪威在邊境設立的改正所 (tukthus)，多半是強迫勞動的機構。機構在十七世紀被用來解決社會問題，監禁的人口包括罪犯、大量業的乞丐與流浪漢¹³⁸。

法國監禁的歷史，則開始於十六世紀，弗藍斯瓦一世(François I^{er})決定將無賴 (marauds)、流浪漢 (vagabonds)、無可救藥的人 (incorrigibles)、無用的人 (belistres) 及拉皮條的人 (ruffians) 關在小房間裡。路易十六於 1656 年設立普通醫院，收留老人、孤兒及病人。苦力區 (quartiers de force) 則為被判刑而不便送到戰船上划船的婦女而設置。1670 年頒佈的刑事命令所規定的刑罰包括，罰金、懲戒、體罰 (鞭刑)、流刑、戰船上划船及死刑等。監獄仍維持一安全的處所而非刑罰之地¹³⁹。

監獄的興起，通常解釋指向原先即存在的懲罰性監禁模式—阿姆斯特丹的苦役所 (Rasphuis)、根特 (Ghent) 的勞役所 (Maison de Force)、英格蘭的格洛斯特勞役所 (Gloucester Penitentiary) 及費城的胡桃街監獄 (Walnut Street Prison)。這些強調工作與改造的機構所發展出來的設計，採矯治主義，而非懲罰¹⁴⁰。因此所使用的實際制裁傾向於與操練和訓練相關，至於措施本身則有助於「導正」行為並協助個人更能自制¹⁴¹。

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初期的歐洲，進入新的生產模式，所謂的資本主義階段。因犯罪行為多起因於貧窮，在經濟社會發展，生產需求的情形下，將貧

¹³⁸ 馬西爾森 (Thomas Mathiesen) 著，許華孚譯，《受審判的監獄》(Prison on trial)，台北：新視野，2005，pp.13-14。

¹³⁹ <http://www.musee-prisons.justice.gouv.fr/>

¹⁴⁰ 大衛·葛蘭(David Garland)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台北：商周，2005，p.232。

¹⁴¹ Ibid. p.235.

窮罪犯帶進監獄，形成犯罪偏差的勞工階級，且監獄人口也呈現持續成長的狀態¹⁴²。

實際上，從中世紀到十九世紀，歐洲監獄的凶殘惡毒不亞於其他地方，人工建造的囚室，等同於死刑的工具，成千上百的囚犯死於疾病、飢餓與暴力。犯人被關在沒有衛生設施和取暖設備及床鋪被褥的囚室，少有陽光及新鮮空氣，沈重的銬鐐壓得身體扭曲痛苦，日復一日受到折磨。相形之下，死刑反而顯得仁慈得多¹⁴³。

2. 《一個死囚的末日》的監獄

十七世紀時，路易十三為殘廢的軍人建造了一間碧沙灘醫院，自 1656 年起，碧沙灘改為普通醫院、收容所及監獄。法國大革命時期，則將原先拘禁處所改為照護之用。十九世紀以後，碧沙灘成為現代化的醫院¹⁴⁴。

從法律觀點而言，拘留應僅為一種剝奪自由的手段，但履行此拘留之監禁，包含著技術性規劃。從壯觀的、製造痛苦儀式的公開處決到被埋藏在沈重的建築物中，被管理機構的機密性掩蓋的監獄刑罰，懲罰，產生了技術變化¹⁴⁵。對於《一個死囚的末日》的死刑犯而言，碧沙灘的拘禁，是面對死亡前的煎熬與掙扎，是殘存生命的暫放。

雨果與友人大衛昂傑(David d'Angers)曾赴碧沙灘監獄，觀看犯人被釘鐵頸圈，及囚犯成群出發的情形。他一生當中不會錯過探訪監獄的機會。他不僅對監獄實際的環境條件感到好奇，更有意探索囚犯的行為及心理狀態¹⁴⁶，也因此他所描述的監獄可說具有相當的真實性。

¹⁴² Ibid.136, pp.15-16.

¹⁴³ Ibid.14, p.86.

¹⁴⁴ <http://www.aphp.fr/>

¹⁴⁵ Ibid.15, p.259.

¹⁴⁶ Ibid.112, pp.27-28.

《一個死囚的末日》的死刑犯關在八步長寬、四面石牆的小囚房內，沒有窗戶或氣窗，頂多是九個拇指長寬的高處小孔，嵌上十字形鐵條。從具體的數字可以提供讀者更清晰的概念，也看出雨果鉅細靡遺的以數字彰顯囚房的不人道。囚房轉角凹處，就放著一捆稻草，讓犯人休息睡覺。空氣和陽光不確定會不會進入這個石頭牢房。在夜裡，他提燈觀看四面牆壁上佈滿的圖案、文字和幾經塗抹的名字。似乎每個死囚都想留下一些痕跡，不管是用鉛筆、粉筆或炭筆，不管是真情流露或是政治聲明。他在牆壁上搜尋先前死刑犯的心聲與情緒，直到看見一個斷頭臺的圖形而嘎然停止。片刻之後，他又發現許多名字，曾經犯下兇狠殘暴罪行的姓名，包括弑親、殺妻、分屍兄弟、醫生毒死病人及砍死數名小孩等。在同一囚房中，諸多冷血的殺人犯留下他們最後的想法與痕跡，這些也刺激著死刑犯的神經。

他開始夢見小小囚房中充滿了奇形怪狀的人，左手提著自己的頭，再用嘴咬住沒有頭髮的頭。究竟是夢境、幻覺或現實，是煙霧或想像，無論如何，都讓他害怕得發狂。死亡的魔咒，無所不在，透過牢房的牆壁逼嚇死刑犯。從碧沙灘監獄被押送到巴黎法院附屬監獄（la Conciergerie），讓他害怕得手腳冰冷；心跳都快停止了。再從巴黎法院附屬監獄到市政府，他完全被死亡陰影所籠罩，在宛如鬥牛場的市府廣場，沿街的鼓噪聲更令他心焦，自己猶如代宰的鬥敗公牛。

第四節 面對死亡的身心反應

死亡，從古老的文化至今，一直是令人厭惡、避諱及恐懼的議題。在我們的潛意識中，很難想像與相信我們的生命終有一天會在地球上終結、消失。對於自然死亡，人都存有莫名的不安，更何況對於死刑犯而言，生命的完結歸因於外力的介入，由他人決定。死刑犯自被宣判死刑起，即開始倒數計時，在有限的時日中，死亡一步步逼近，其中複雜的心理變化，非一般人所能體會。

著名研究死亡專家及精神醫學家古柏羅絲(Elisabeth Küber-Ross, 1926-2004)

曾就瀕臨死亡者的心理反應分為五階段包括：否認與孤立(denial and isolation)、憤怒(anger)、討價還價(bargaining)、沮喪鬱悶(depression)、接受(acceptance)¹⁴⁷。

以上的五種心理反應階段，不僅適用於垂死病人的身上，對於被迫面對死亡的死刑犯而言，縱未依其反應順序，也同樣適用。正如瀕死的病人被送到急診處，經歷運送的不適與環境的陌生，以及被當成物體般、成為儀器操作對象的遭遇，死刑犯也經歷被押送監獄乃至轉送死牢等候執行、身處陌生封閉苦悶的環境，及遭受非人道的待遇。死刑犯與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犯人處境的差異在於，前者每多過一天，就愈接近死亡一天；而後者則是每經過一天，離重見天日的自由，就更接近一些。可以想見，瀕死的過程是可怕寂寞的、機械性而沒有人性，只會引起對未知的恐慌。也許只有以追求真理自許的蘇格拉底，即使自認不諳死亡本性，仍能主張「男子漢應當在平靜中死去」¹⁴⁸。

書中的死刑犯，即使知道自己的罪名，也難免震驚或否定即將面對死亡的事實。無論他做什麼，判處死刑的聲音都在耳邊縈繞，揮之不去。即使想要轉身忘記或閉上雙眼，死刑，都不停擾亂他的心神，緊緊依附著他，不管白天或黑夜。死刑，甚至化為一把刀侵入他的夢境。

死刑犯聆聽宣判前即已焦躁不安、恐怖驚慌、憂愁疲憊、難以入睡，且不由自主地牙齒打顫、雙手發抖且兩腿發軟，步履踉蹌。預測可能的死刑時，即開始產生否定的心理——八月晴朗的早晨八點半，這些善良的陪審團，不可能宣告死刑的。

但他已嚇出一身冷汗、舌頭打結了。自宣判的那一刻起，他就不再能正常地呼吸、心跳與生活。天空與花朵瞬間褪了顏色，而顯得蒼白；過往的女人與小孩

¹⁴⁷ Elisabeth Küber-Ross, *On death and dy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69, pp.35-99.

¹⁴⁸ 簡旭裕，〈面對死亡：死亡態度的歷史演進〉，歷史月刊，No.139，1999. 8，p.42。

也成了鬼魂的氣息。死刑犯也在群眾粗暴衝向他，高喊「死刑！」、「死刑！」時，終至內心崩潰。雨果將犯人接到死刑判決那一刻的驚恐與焦慮，沮喪與鬱悶，透過他的身心變化，描寫的極為細膩生動。

在驚恐之餘，死刑犯也認命地想到他曾讀過的一句話：「每個人都被判死刑，並科以不確定之緩刑」（“Les hommes sont tous condamnés à mort avec des sursis indéfinis”）¹⁴⁹。即便認命，他仍不禁產生對生命的質疑。死亡的人前仆後繼，而他還有多少活著的日子？他開始出現討價還價的心理。

行刑前二小時四十五分鐘，死刑犯開始頭痛欲裂，腰部冰冷、前額燒燙，起身或彎腰時，如同液體在他大腦中流動，他的腦漿衝撞著腦袋內壁，開始抽慄顫抖如遭電擊，眼睛灼熱刺痛，手肘也疼痛¹⁵⁰。但他似乎逐漸接受死刑的命運，而以為再過二小時四十五分鐘，他就會「痊癒」，可以終結難以忍受的身心折磨。而在步上斷頭臺的階梯前，還心存僥倖，也許可望在最後一刻，獲得特赦，其錯綜複雜的情緒，顯露無遺¹⁵¹。

等待死刑的死刑犯，所受煎熬與壓力是很難忍受的，其所遭受的心理狀態，大致上有無力感（powerlessness）、恐懼（fear）、情緒上空虛感（emotional emptiness）。因其無法脫離監獄的生活環境或加以改變，整日面對封閉而走向滅

¹⁴⁹ Ibid.80, p.68.

¹⁵⁰ Ibid.80, p.131.

¹⁵¹ 死刑犯被宣判後自知，將死於監獄，除非重新審判、上訴成功或減刑，才能免於一死。死刑犯往往在微弱的希望及悲慘的絕望中擺盪。美國刑法學家 Robert Johnson 研究死刑犯發現，死刑犯因逼近的執行死刑而飽受精神上的折磨。他們會想像自己死刑前的行為、執行所受的痛苦，並懷疑到時會腿軟走不到死刑執行室。許多死刑犯受到行刑的惡夢糾纏，百分之七十嚴重沮喪及患有精神異常(psychosis)。死刑犯經過幾年的監禁，精神上已消磨殆盡，接近情感上死亡(emotional death)，剩下的就是殺掉身體。Ibid.48, pp.52, 55.

絕的囚房，以及感受被親友及社會遺忘或拋棄的失落感¹⁵²。

行刑前的日子，每一日、每一刻被逼迫面對死亡，身體上受困於監獄有形的空間，精神上則禁錮於封閉窒息絕望的思維。若說精神層次高於身體的層次，則對於精神所施加的磨難而受苦的程度，應不亞於身體所承受的痛苦，也非筆墨所能形容。死刑犯在宣判死刑之際，即開始承受巨大的痛苦，活一天算一天，每天獨自凝視著死亡的逼近，無時無刻不在天人交戰，即使知道終究無望，也企圖想從劊子手手中掙扎逃離¹⁵³。若死刑犯已處於生不如死的情境，則其對於所為的罪行，已付出代價，也足以達到懲罰的效果¹⁵⁴。

死刑犯因其所涉案件、本身個性及背景環境，以致其心理狀態錯綜複雜，約略可分為八種類型包括，任勞任怨型、堅守原則型、不滿現實型、聽天由命型、善於表演型、足智多謀型、個人英雄型、陰沈投機型、暴力型。依各個類型差異，所呈現之行為態度各異。

1.任勞任怨型的死刑犯沒有家人關心與經濟來源，低聲下氣，甘心受人使喚；2.堅守原則型的死刑犯不向人低頭、不接受施捨與貪圖享受，平時沈默寡言、與世無爭，但被惹惱時會力拼到底；3.不滿現實型的死刑犯性情偏激、怨天尤人，

¹⁵² 彭聖斐，〈論死刑之存廢—以死刑存置論與死刑廢除論之各論爭點為中心〉，全國律師，1997.12，p.45。

¹⁵³ 對死亡的恐懼，從生理學上分析，其根源係建立在無法滿足的生命欲求上。遭受阻擋的生命欲在心中激盪、發酵的結果便形成對死亡的恐懼。當死刑犯知其所能存活的時間有限，生命欲處在被阻擋的狀態。對生命的執著，日夜在心中翻滾沸騰，且毫無解決之道。雖然生命持續受到死亡的威脅，但仍持續對生命欲展開激烈的攻防戰，是真正的死亡到來與人類的意識停止活動前，一場永不止息的戰鬥。參閱岸本英夫著，闕正宗譯，《凝視死亡之心》，臺北市：東大，1997，pp.125-126。

¹⁵⁴ 曾與死刑犯相處的精神病醫師發現，死刑犯的監禁導致幽閉恐懼症(claustrophobia)及長期的焦慮與沮喪。聯合國定義的虐待(torture)，包含嚴重的痛苦或折磨，不論生理上或精神上。事實上，在死刑監獄中等候與劊子手的約會已等同於心理上的虐待。死刑執行的威脅可說是最恐怖形式之一的虐待。Ibid. 48, pp.52-53.

惹事生非，危險性高；4.聽天由命型的死刑犯，自認無命再回社會，心灰意冷，接受命運的安排；5.善於表演型的死刑犯喜歡作秀，找主管麻煩，自以為是，提高自己在人犯中的地位；6.足智多謀型的死刑犯喜歡代其他被告打官司，寫答辯狀，頭腦冷靜，喜歡操控；7.個人英雄型的死刑犯特立獨行，沈靜不與人交往、不受指使；8.陰沈投機型的死刑犯會察言觀色，視情形奉承利誘或威脅恐嚇，屬智慧型的人犯；暴力型的死刑犯本性頑劣暴躁、惹事生非，對人恐嚇施暴，沒有自信、充滿憤恨¹⁵⁵。《一個死囚的末日》書中不知名的死刑犯，獨來獨往，觀察周遭，紀錄觀察感想，不多話，少與人交往，不鬧事，也不受指使。雖然企盼獲得特赦，免除死刑，另一方面，又認命接受自己每個人都難免一死的想法，兼具聽天由命型及個人英雄型的特質。

死刑犯在監獄中被切斷過去，也失去未來。面對不確定的生命，確定的死亡，幾乎同時是活著又是死了的活死人。在死前等待行刑前生命已遭毀壞，殺人者殺了一回，自己卻被判兩次死亡，而第一個比第二個更為嚴重惡劣¹⁵⁶。雨果藉由死刑犯小女兒的全然否定，三言兩語，也否定了作為人的身分資格。被眾人否定是一回事，而被至親的骨肉否定，想必痛徹心肺。死刑犯已斷絕與外界的聯繫，無法再發一語，透過死刑犯的書寫，包括他自問自己在世間的殘餘價值，將死刑犯內心的孤獨絕望映照得更具體而清晰。

第四章 《與絕望奮鬥》—犯罪被害人保護

雨果《一個死囚的末日》完全基於反對死刑的立足點，觀察死囚行刑前的痛苦折磨，但對被害人一方則隻字未提。日本門田隆將《與絕望奮鬥》一書則是從被害人家屬的觀點出發，報導一個二十三歲年輕人對抗日本司法制度，爭取犯人

¹⁵⁵ 黃徵男著，《監獄共和國：你所不知道的另類社會》，台北縣中和市：多識界圖書文化，2001，pp.82-85。

¹⁵⁶ Ibid.82, p.171.

該被判死刑的故事。

1999年4月14日，日本山口縣光市的本村洋先生二十三歲的年輕妻子被殺害，且在死後遭到強暴，屍體面目全非，慘不忍睹；而十一個月大的獨生女慘遭犯人重摔身亡。行兇的是十八歲的F，父親有暴力傾向，母親則在他十二歲的時候自殺。因被害人有兩名，且兇手剛年滿十八歲，依慣例的量刑標準不會被判死刑。23歲的本村洋期許殺人犯被判處死刑，而展開與日本法律制度的苦鬥，努力九年，為使殺人犯繩之於法，殺人償命。案件在山口地方法院及廣島高等法院，皆不意外地判處無期徒刑，之後經最高法院裁定發回更審，最後於2008年4月22日廣島高等法院判處被告死刑。

第一節 作品的時空背景與作者的立場風格

1. 作品的時空背景

《與絕望奮鬥》一書記錄的日本「光市母女殺害事件」，發生於1999年4月14日，被告的更審死刑判決於2008年4月22日（辯護團即日上訴）宣判，作者門田隆將忠實地反映整個訴訟過程與被害人的辛酸血淚。二十世紀中葉，日本最高法院即確認死刑的合憲性，但種種法律思維影響個案審判的結果，殺害光市母女的被告，是否被判處死刑，就仍有其彈性空間。

依現行日本國憲法第13條規定：「任何國民均作為個人而受尊重。關於國民之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除違反公共福祉外，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必須予以最大的尊重。」明示生命權作為首要的基本人權，與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權利並列，受到憲法的保障。但又語帶保留地以國民全體的福祉優先，暗指在維護公共福祉必要時，國民的生命即受到限制性的尊重。另依日本國憲法第31條規定：「不論任何人，若非經過法律所定的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其科予其他刑罰」，透過法律程序，落實第13條規定的生命權保障，但又易被解讀為

只要依據法定程序便可侵犯生命或科以刑罰¹⁵⁷。又憲法第 36 條規定，公務員絕對禁止施加拷問及殘酷的刑罰¹⁵⁸。日本是少數先進國家中，仍保留死刑的，死刑是否為殘酷的刑罰，見仁見智，日本最高法院在 1948 年即認為死刑不能說是「一般的直接」的「殘虐的刑罰」，而承認死刑為合憲性判決，至今雖已出現數個死刑事件的再審無罪的判例，但最高法院仍未改變其見解¹⁵⁹。基本上，最高法院認為死刑本身並無殘虐性的問題，但在死刑執行的方式上則可能發生殘虐性的問題¹⁶⁰。

1982 年最高法院在永山連續殺人判決上，做出關於死刑確定裁判的一般性判斷基準，判決意旨為：「在死刑制度存續的現行法制之下，法官必須對於犯罪人犯罪的罪質、動機、態樣，亦即殺害手段上的執拗性、殘虐性、結果的重大性；與被害者的人數、遺族的被害感情、該案件對於社會的影響、犯人的年齡及前科記錄、犯罪後的表現以及各種情狀合併加以觀察，在判斷犯罪人罪責確實相當重大，從罪行均衡的角度或是刑罰一般預防的角度來看確實沒有辦法不選擇極刑（死刑）之時，法官方得為死刑之判決。」此判例已成為目前日本實務上法院做出死刑判決的重要基礎。日本實務上見解，傾向死刑限縮於重大侵害生命法益或

¹⁵⁷ 有日本學者認為「非依法定程序」應解釋為「適切之程序下」，方符日本國憲法的制定精神。然而事實上，不論「只要依據法定程序」或「適切的程序」，都不排除踐行一定的程序後，剝奪生命權的可能性。

¹⁵⁸ 第 13 条 すべて国民は、個人として尊重される。生命、自由及び幸福追求に対する国民の権利については、公共の福祉に反しない限り、立法その他の国政の上で、最大の尊重を必要とする。

第 31 条 何人も、法律の定める手続によらなければ、その生命若しくは自由を奪はれ、又はその他の刑罰を科せられない。

第 36 条 公務員による拷問及び残虐な刑罰は、絶対にこれを禁ずる。

¹⁵⁹ Ibid.58, pp.15-16.

¹⁶⁰ 日本最高法院 1955 年的判例認為將犯人絞死的執行方式，有違反憲法第 36 條的疑義，亦即絞首屬殘虐的刑罰，不應存在於刑罰體系中。

是侵害多數生命法益之犯罪上，也認為死刑的存廢是民意依歸及憲法解釋的問題

161。

1989 年聯合通過的年死刑廢止條約—第二選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第一條規定：

1. 無論何人，凡在本選擇議定書締約國之管轄內者，均不予執行死刑。
2. 各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內採取為廢止死刑所必要的所有措施。

日本以國內輿論反對廢止死刑為理由，未予批准¹⁶²。另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在 1993 年 11 月 4 日通過日本的人權報告，包含對日本的建議與勸告（**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明確勸告日本政府「採取指向廢止死刑措施」。但日本在 1993 年 3 月 27 日零執行死刑達到三年四個月後，卻在宮澤內閣任內由後藤田正晴法務部長重啟死刑的執行，在同一年度裡，二任法務部長任內，執行七名死刑¹⁶³，完全無視於聯合國的正式勸告。

綜上所述，日本的現行法律體制、大多數民意與社會的法律感情，及國際法上的因應情況，仍認同死刑的必要，即便以廢除死刑為訴求的團體大聲疾呼，及學界的極力主張，並未改變死刑的存在。有學者則折衷認為可在制度上強化犯罪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救贖與補償，或是使得死刑確定人犯的處遇更加人性化。事實上，日本在 2006 年將「刑事設施與受刑人等之處遇的相關法律」修正為「刑事收容設施與被收容者等之處遇的相關法律」，新法以死刑收容人為中心，修正關於死刑犯處遇的原則、態樣，面會以及書信往來等規定，以助死刑收容人「心情之安定」，也是日本矯治理論與實務的突破，以期符合人性尊嚴與人權的保障

¹⁶¹ Ibid.88, p.16.

¹⁶² Ibid.58, p.22, 182.

¹⁶³ Ibid.58, p.28,37.

2.作者的立場風格

《與絕望奮鬥》作者門田隆將於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系畢業，文章多出現在報章雜誌，包括政治、經濟、司法、社會、歷史及體育等領域，本書是其成為專職作家後的第一部作品。他的法律背景，有助於他介紹日本的法律制度與訴訟程序，並以客觀理性的角度報導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沒有引經據典的論述，而是詳實簡潔地記載本村洋的親身經歷，深刻感人，更發人深省。作者並未表明自己的立場態度，但透過字裡行間的敘述，讓人感同身受被害人家屬的痛苦，讀者也得以陪同被害人家屬，面對日本司法體制存在有待質疑及省思的問題。

兩果的《一個死囚的末日》是作者參考許多資料及實地考察的小說創作，無論如何，存在許多想像的空間。而《與絕望奮鬥》的內容則是悲慘的真人真事，一點一滴都實際發生過，也因而更易引起同情，並為現實殺人犯的殘酷而感到震撼與恐懼。至於被害人的痛苦是否在加害人被處死刑後得到救贖，事實上無法一概而論。本書的報導，相信即使是主張廢除死刑的人，讀了也不免動容，更提供容易被忽略的觀點，看待這個在死刑犯與被害人之間拉扯糾結的難解問題。

作者在案發當年即認識被害人家屬本村洋，在往後九年的期間，陪著他走過與日本司法制度奮戰的九年，在無數次的採訪當中，寫實地描繪出本村洋的心路歷程。在故事的字裡行間，也不免透露他所觀察的「這種犯罪受害者忍氣吞聲，卻只有加害者備受禮遇的國家，稱不上是真正的民主國家」¹⁶⁵，也顯示在日本司法制度中，加害人與被害人不平等的地位與所受的待遇。

《與絕望奮鬥》中被害人家屬在法律體制內的抗爭，突顯刑事程序上被害人

¹⁶⁴ Ibid.88, pp.17-18.

¹⁶⁵ 門田隆將著，許金玉譯，《與絕望奮鬥：本村洋的 3300 個日子》，台北縣三重市：新雨，2010，p.360。

地位的問題。因國家刑罰是用來處罰對法益的破壞，而非為被害人向加害人報復或討回公道的工具，即傳統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國家與被告間的程序，被害人並無一席之地。司法者容易傾向專注於認事用法，因被害人無作為程序主體的權利，被害人的痛楚與犧牲是否能直接加以衡量，值得反思。作者在紀錄本村洋為妻女奮鬥尋求正義的過程，不僅讓讀者「想像」本村洋的悲憤及見識其長期抗爭的堅毅精神，也在本村洋所經歷的訴訟程序中，一一將問題拋出。因本村洋的抗爭導致刑事訴訟法的改革，包括被害者也應參與刑事司法程序，而得以在法庭內發聲。

第二節 被害人獲得裁判前的歷程

1948年德國犯罪學學者亨梯(Hans von Hentig)在其「犯罪人及其被害人」一書中，公開主張對於犯罪發生之原因有關被害者參與部分而引起矚目，逐漸興起被害者學(Victimology)，爾後發展出「被害者化」(Victimization)的概念。因犯罪事件而直接所受之被害，稱為第一次被害者化；事件後由於身旁人或犯罪統治機關者之措施態度，被害者不但在精神上遭受沮喪，抑且在社會上之名譽地位亦受損傷稱為第二次被害者化；再者，被害者之家人之指責或上司勸離職，因而遭上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損害，甚至怨恨不滿，或恐懼、神經衰弱、自暴自棄等，均得稱為第三次被害者化¹⁶⁶。

《與絕望奮鬥》一書的主角本村洋，就讀大學時與彌生結婚，他的妻子與孩子夕夏，是支持他活下去的希望。本村洋認真工作，負責顧家，而彌生相夫教子，小家庭幸福和樂美滿。在妻女慘遭殺害後，本村洋充滿自責，無法原諒自己。因為罪犯進入家中時，他正在公司加班，未能在家保護妻女。他遭遇失去親人的傷痛，因加害人的殺人事件，直接受害，可謂為第一次被害者化。對他而言，成為難以原諒的過錯，也因而萌生辭職的念頭。以家庭為生活支持重心的本村洋，

¹⁶⁶ 宮澤浩一講，張甘妹譯，〈被害者化及其對策〉，警學叢刊，77.03，pp.152-154。

頓失生活的目標，充滿空虛感，不知為何還要工作？本以為努力工作，才可以守護家庭的信念，一朝瓦解，也失去了對日常生活的精神集中力與熱情。所幸他周遭長官與同事的察覺與鼓勵，才未釀成錯誤。

在日本社會，容易介入他人私生活而不會受社會指責，對於被害人本身及被害人遺屬，都可能於面對個人及公家犯罪統制機關之態度時，遭受第二次被害的情形。此外，犯罪報導一再追擊，對於加害者為少年者，設有不暴露其姓名的保護，但對成人被害人，則不留情地報導，毫不考慮被害人與其家屬的立場，致使被報導者因所謂「報導自由」或「知的權利」生活上受到不良影響，人權受到侵害¹⁶⁷。犯案的 F 因十八歲的年紀關係，被認作是少年犯，媒體始終加以匿名，社會大眾無從得知 F 的真實姓名¹⁶⁸、詳細犯行、犯罪動機及家庭環境背景。刊登真實姓名被視為侵害人權的行為，大眾也無法具體理解，誰會犯下如此窮凶惡極的罪行。相對的，本村洋卻要面對媒體在未經其同意下，將公司、地址、姓名，及遇害的妻女姓名，一一公告周知，甚至向同事友人索取本村洋一家照片以供刊登。即使 F 已非以少年犯審理，媒體仍基於「對少年的人權和隱私權的保護」而未報導 F 的真實姓名。對本村洋而言，對犯人 F 層層保護，簡直匪夷所思，犯人不尊重他人的人權，自己的人權卻受到相當周到的保護。媒體甚至不報導妻子在死後曾遭強暴的殘忍事實，究竟基於保護犯人或是保護被害人，很難理解。無論如何，真相被掩蓋，大眾如何認清犯人慘無人道的行為，及被害人所遭遇的痛苦與憤怒？媒體打著人道主義的旗幟，只偏向維護加害人的人權，以致被害人的受害情感一再遭受踐踏。媒體的報導自由，促使被害人家屬本村洋在痛失親人之外，更擴大加深被害的創痛。

此外，政府犯罪統制機關（警察、檢察官、法院）面對被害者的因應態度，

¹⁶⁷ Ibid. p.158.

¹⁶⁸ 依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規定：「報紙或其他出版媒體，不得報導或刊載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也會影響被害人遭受精神上的被害者化。司法執法機關在運作過程中本應兼顧考量發見真實、嫌疑犯人權、被害人人權等三方面，然而事實上，日本大眾傳播界常要求協助事件報導而偏重事實之追究，而忽略被害人的人權¹⁶⁹。

本村洋在失去摯愛的絕望孤獨痛苦，與懊悔無能保護妻女的罪惡感中苟延殘喘。犯案的 F 原可能在二十天的拘留期結束之後，被移轉到少年法院，若法官在審判中做出「處以適當保護處分」的判決，則 F 將直接被送往少年感化院，而案情不會公開，也將石沈大海。對於回家後發現妻女血肉模糊屍體的本村洋而言，連案件真相都不可得，也更促使他在絕望中，振作精神，面對少年法的高牆。後因確認犯人 F 的年齡已超過十八歲，少年法院將 F 送回地檢署，以殺人罪起訴，而正式面對審判—判處死刑的可能性。他在具有相同受害遭遇的團體鼓勵與協助下，鼓起勇氣，燃起希望，重新尋找生命的意義，共同為犯罪受害者發聲，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受害者的權利，以補償無辜受害的妻女。

本村洋的終極目標是讓犯人被判死刑，當他得知因被害人為兩名，依例會判處無期徒刑，而非死刑¹⁷⁰，更是震驚不已。他因恐得不到犯人的死刑判決，無法告慰妻女在天之靈，甚至萌生自殺的念頭。就在犯人被判無期徒刑後，本村洋在絕望崩潰之餘，宣告未來將親手殺了犯人，為妻女報仇，本村洋在這個階段可謂出現第三次被害者化的情形。第一次及第二次被害而身心受創的被害人及遺屬，若未經適當照顧，依其性格、處遇不同，易出現自暴自棄的自毀行為，對社會不信任及反社會行為¹⁷¹。所幸，就在本村洋面對司法束手無策之際，吉池檢察官邀他繼續共同奮戰，及時協助本村洋脫離第三次被害者化的傷害中。

本村洋從失去親愛的家人起，即在痛苦絕望掙扎與希望勇氣努力間起伏徘徊

¹⁶⁹ Ibid.166, p.159.

¹⁷⁰ 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的判例中，因「殺害四個人」被判死刑的永山則夫，成了後世判處死刑的基準。

¹⁷¹ Ibid.166, p.161.

徊，面對未能保護家人的司法制度與毫無悔意的加害人，他忍受被害情感的屢遭撕裂，一而再、再而三振作精神，奮鬥不懈。他主張「審判不僅是對於加害者處以刑罰的地方，同時也是讓我們被害人與加害者進行和解、修復自身傷痛，並且賦予我們重生機會的場所。我希望社會不要遺忘了我們的存在，不要將我們拒絕在審判的大門外¹⁷²。」他的不屈不撓，努力奮鬥，終於獲得罪犯的道歉與死刑判決。

在日本體制中，一般而言，以犯罪人為中心，著重犯罪人的處遇。然而，為避免被害人及遺屬第三次被害者化，即須考量被害者的痛苦，藉由向被害人贖罪的相關措施，促使犯罪人由衷表達歉意及謝罪，才有機會緩和被害人對犯人的憤怒與懲罰的要求。

第三節 被害人的人權

從十九世紀末葉，有關犯罪人的研究，即有各國學者從生物學、心理學等各領域分析，而成為獨立的犯罪學(Criminology)學科。至針對被害人的研究要等到二十世紀中，德國學者亨梯(Hans von Hentig)的論文發表，才引起學者的重視。1956年以色列律師孟德遜(B. Mendelsohn)發表「受害者學—生物、心理、社會學的一門新科學」，創設「受害者學」(Victimology)一語，強調受害者學係以與犯罪人對立的被害人為對象，由生物學、心理學、社會等諸科學闡明被害原因的一門獨立科學，而奠立今日受害者學研究的重要基礎。另外，聯合國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1958年在米蘭的第七屆會議將「犯罪的受害者」(Victims of Crime)納入議題，並通過「犯罪受害者及權利濫用受害者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規定關於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事項，被稱為「受害者之人權宣言」，提升

¹⁷² Ibid.165, p.171.

了被害人的人權保障¹⁷³。

日本的被害人學研究，約於 1950 年後開始，由日本犯罪學家吉益脩夫博士推動，並由中田修博士翻譯「被害人學—生物、心理、社會學的一門新科學」一文，並陸續發表相關論文，而興起日本對犯罪被害人研究的熱潮¹⁷⁴。1980 年 4 月 23 日日本通過「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1981 年 1 月 1 日實施¹⁷⁵。

隨著人權意識的提升，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已成為現代的刑事司法及刑事政策的趨向。英國在 2003 年的司法改革報告白皮書開宗明義：「本國的人民希望有一個有利於實現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人民認為犯罪被害人應當成為這一個制度的核心」¹⁷⁶。英國是廢除死刑的國家，在保障被告的生命權之外，也主張追求「所有人的正義」，被害人不致因處於實體法或訴訟法上的劣勢，而遭漠視。

日本雖然對於被害人學的研究起步算早，法律上也有補償的辦法，但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是否已足，從本村洋的故事中即可得知。國際組織、人權團體極力呼籲保障死刑犯的人權時，往往容易淹沒被害人家屬的聲音，不僅被害人已身亡有苦難言，而被害人家屬得不到法律承諾的正義，甚至被期許寬恕犯罪人，可能陷入無語問蒼天的困境。《與絕望奮鬥》一書，以一個單純善良的年輕人，驚訝地面對法律制度，偏頗地保護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處境，並無憐憫，被害人的生命權往往因被害人已死亡，就被遺忘或忽略；而犯下重大惡行的加害人在避免判死刑、或選擇性判死刑的保護傘下，所受的保障遠勝過無辜善良的被害人，法律成為犧牲被害人人權的工具。法律可透過實體法及訴訟制度保護加害他人的嫌犯，

¹⁷³ 張甘妹，〈日本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39 卷第 1 期，pp.74-76。

¹⁷⁴ Ibid. pp.76-78.

¹⁷⁵ 1974 年日本東京發生三菱重工業大樓被極左暴力集團破壞爆炸事件，造成八人死亡、三八〇人受傷之慘案。同時被稱作「通魔殺人事件」的兇殘犯罪事件接連發生，無辜市民被害，而促使政府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

¹⁷⁶ 《所有人的正義：英國司法改革報告》，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編譯），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p.1。

卻無法保護案發當時處於死亡邊緣險境的弱勢如本村洋之妻女，這也是為什麼法律讓本村洋失去信賴、難以理解與釋懷，起而抗爭的原因。被害人的尊嚴甚至被害人家屬知的權利，被重重剝落，相較於殺人的少年犯，受到層層保護，被害人情何以堪？

此外，人權律師為免被告被判死刑，編劇導演荒腔走板的法庭辯護秀，引導被告荒謬陳述，暴露捍衛被告人權的矯枉過正與無所不用其極，反而模糊扭曲真相，更讓犯罪被害人家屬遭到二次嚴重的傷害，被害人的人權蕩然無存。

1990年成立的日本「犯罪受害者協會」¹⁷⁷的設立宗旨，開宗明義即闡明被害人處於劣勢的地位：「犯罪受害者承受著一生無法復原的重創，又要暴露在他人帶有偏見及好奇的眼光之中，也沒有任何人提供援助管道，只能一直忍受著精神與經濟上的折磨。」該協會因不滿所謂「偽人道主義」的蔓延，一味站在犯罪者的立場思考，極力保護他們的人權，忽視安分守己人民的人權，乃挺身而出，主張重視犯罪被害人的權利¹⁷⁸。《與絕望奮鬥》一書的主角本村洋，得到這個團體的支援，向社會大聲疾呼，尊重被害人的人權，及協助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與絕望奮鬥》一書中，無辜主婦及年幼嬰兒慘死在年輕力壯的少年犯手下，並無防衛自己的能力¹⁷⁹，但少年犯犯案後反被少年法保護，不僅其隱私受到保護，也不會處以應有的嚴厲判決。也就是說就算殺了人，幾年後就能從少年感化院被釋放出來，不必為自己毀滅別人的生命及家庭負責，卻可保住自己的性命。本村洋無法忍受自己親愛的妻女平白受害，而罪犯被判無期徒刑，在幾年後

¹⁷⁷ 日本「犯罪受害者協會」於2001年改名為「全國犯罪受害者協會」，通稱「明日協會」。Ibid.165, p.172.

¹⁷⁸ Ibid.165, p.170.

¹⁷⁹ 學者企圖對於受害者進行分類，以釐清哪些情境因素下，哪些行為或穿著打扮容易造成歹徒的覬覦而成為受害者。如渥夫岡(Wolfgang)曾在分類中指出，無防衛能力之受害者：指生理上、心理上或兩者間而有之而無法與加害者對抗而言，包括婦女、兒童、老人等。參閱陳慈幸編著，《犯罪被害與鑑識：犯罪受害者學的另層次的思考》，台北：新學林，2010，p.13。

卻可重獲自由¹⁸⁰。

日本刑事司法體系中，在審判階段，法官之緩刑宣告或量刑之決定上，均須斟酌對被害人有無損害賠償，悔過、道歉等情事；在執行階段，矯治機構之教誨，假釋者之選擇條件上，均須重視受刑人對被害人之歉意¹⁸¹。被害人家屬除了為親人慘遭殺害而痛苦，犯罪人在謀殺後的態度如何，有無悔意，是否請求被害人家屬原諒，都會影響被害人遺屬的心情或救贖。本村洋之所以對少年犯「恨之欲其死」，堅持藉由國家死刑將少年犯置於死地，除了被害人在刑事制度中不受尊重，權益不受保護之外，少年犯漫不經心，謊話連篇，恣意妄為，毫無愧疚，自然加深被害人的悲憤與怨恨。再者，他意識到法官在審理其案件時，會參考以往判例，基於「量刑基準主義」，對於不論有無悔意的加害人，處以形式化的判決¹⁸²。判決的結果，只照顧到加害人，尤其尊重加害人的更生機會，卻使被害人痛苦哭泣，也更成為與不公體制長期抗爭的動力，而展開他與日本司法制度的搏鬥。

在九年奮鬥的過程當中，本村洋不僅突破制度上的傳統，爭取到以被害人身份在法庭上對著法官、少年犯陳述意見的機會，也促使法庭更加細膩地衡量具體個案，而非套公式般，參酌判例意見包括殺害人數的基準，判處徒刑。本村洋於原本僅僅存在國家刑罰與犯罪人的相對關係，參與訴訟程序上的進行，審判得以增加考量被害人的角度與意見，因而納入法官量刑的基礎，終致如願以償得以令犯罪人繩之於法。

尊重人權，不止死刑犯的人權與生命尊嚴，還應尊重無辜受害人的生命權。對於木村洋而言，死刑制度存在的重要性與價值，正是因為人生命的寶貴；而犯下殘忍罪行的人須以性命賠償，也是基於尊重被害人的生命，而相對以最寶貴的

¹⁸⁰ 依日本少年法第 58 條的規定，少年犯判處無期徒刑者，僅須服刑七年就可假釋出獄。Ibid.165, p.195.

¹⁸¹ Ibid.173, p.87.

¹⁸² Ibid.165, p.197.

生命付出代價。不論犯罪人的年紀、成長背景與家庭環境，都不應允許犯下殘酷的罪行。也因死刑的存在，才能讓犯罪人更正視自己的罪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¹⁸³。如果犯人胡作非為，犯下極為殘忍冷酷的謀殺或其他顛覆社會秩序根基的罪行，基於報復的基礎，死刑乃剝奪一個人作為一個人的最終形式，保證了一個已被處決的恐怖份子無法再奪去無辜者的性命，實際上是確定犯人的價值及尊嚴，將其視為可以對自己行為完全負責的人¹⁸⁴。

廢除死刑的國家，追求「所有人的正義」時，被害人即使無法透過犯罪人的死刑而得到救贖，但因在程序上的參與，也可平衡被害人家屬感情上的補償。在死刑制度存在的國家，審判時衡酌被害人或遺屬的意見，使得長期被忽略的被害人受到尊重與撫慰，容或能使死刑判決更加人性化。藉由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參與¹⁸⁵，以及對被害人的補償與對其家屬的輔導與協助，社會資源的整合與協調等¹⁸⁶，有助於緩和犯罪人與被害人間權利的極端對立。被害人家屬企圖從犯罪人的死刑中，得到創傷的彌補，可以理解，然而，也許能換得一時情感上的宣洩，並不能換回被害人的復生，重建失去的被害人的生活，實際上是漫長而孤單的，

¹⁸³ Ibid.165, p.353.

¹⁸⁴ Ibid.56, p.230.

¹⁸⁵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ooth v. Maryland* 的案件中，拒絕運用被害人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s)，主張審理案件時應將焦點放在罪行的嚴重性是否足以被判死刑，而非以被害人所受的傷害來考量；且善於表達悲傷痛苦的被害人家屬較容易說服陪審團，並挑起報復情緒，而影響在死刑案件最需要的理智判斷。四年後的 *Payne v. Tennessee* 案件中，聯邦最高法院肯定被害人影響陳述的使用，認為該陳述是讓審判者瞭解犯罪所致傷害的一種形式，且得以很快認識被告所消滅的生命，該生命不致於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成為沒有面容的陌生人。但也有學者憂心在死刑案件中聆聽被害人的陳述，運用故事的軟弱及不穩定性來合法化殺人的國家，為了滿足大眾的正義感，而在法律制度下隱藏報復的暴力。參閱 Austin Sarat, “The Return of Revenge: Hearing the Voice of the Victim in Capital Trials” in *When the state kills :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American condition*,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7- 57.

¹⁸⁶ 吳志光教授發言，西歐國家死刑觀座談會記錄，收錄於司法改革雜誌 40 期，p.39，2002.7.15。

並非犯罪人的死亡或無期徒刑，以及金錢補償，即可以做到的。而完善的配套措施¹⁸⁷，對於犯罪被害人而言，比將犯罪人處以極刑，可提供更有意義的實質幫助與保護¹⁸⁸。

第五章 結論

文學的力量雖非直接明顯而立即有效，但潛移默化的力量在讀者的心中悄悄發酵，有朝一日總有機會孕育成改革的力量。雨果自年少時親眼目睹斷頭臺之處刑，即對死刑深惡痛絕，而畢生反對死刑。他以小說《一個死囚的末日》強調極刑的殘酷、不公不義及毫無效率，完全站在關懷死刑犯的立場，以毫無保留、沒有條件、絕對的態度唾棄死刑，他不以理性的論述企圖說服大眾，而訴諸於情感，激發惻隱之心。也讓讀者隨著他的文字，勾勒出死刑犯在死亡逼近的圖像，想像死刑犯最後破餘生命的處境，直到步上斷頭臺，可謂「活人祭祀」的準備過程，也印證執行死刑其實是「活人祭祀」的現代版本。

雨果不僅以筆撼動人心¹⁸⁹，更積極站上政治舞台，眾議院、國民議會及參議院宣揚廢除死刑的理念。他不論處於任何政治體制，身為拿破崙王朝擁護者(bonapartiste)、奧爾良黨人(Orléaniste)或擁護共和政體者(républicain)，也不論自

¹⁸⁷ 加強「被害人支援」機制，重要事項包括：對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簡化求償程序、提高取得補償資格的財力門檻、提高補償金的法定最高額度、提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高撥款金額。蘇友辰，〈廢除死刑及替代方案〉，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p.120。

¹⁸⁸ 美國在被害人運動中，爭取的被害人的權利包括：經濟及情感上的支持、被告知警察調查的進度、審判時出庭、在判刑階段提供資訊、接受來自國家及/或受刑人的補償、被徵詢判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審理假釋時被徵詢、執行死刑時在場等。參閱 Peter Hodgkinson, “Capital Punishment: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families of the homicide victim and the condemned”, in *Capital Punishment-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ed. by Peter Hodgkinson, William A. Schab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335.

¹⁸⁹ 雨果在二十六歲時即以《一個死囚的末日》唾棄死刑，在其後的作品中，包括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九三年(Quatrevingt-Treize)及世紀的傳奇(La Légende des siècles)等都陸續提到斷頭臺的殘忍，其一生的關懷可見一斑。

己在不同時代的政治身分，包括在第一帝國時期被放逐，都毫不保留不止息地以文字、以言論對抗死刑，包括法國與其他國家的死刑制度。他甚至寫信給比利時、義大利及哥倫比亞等鼓勵其廢除死刑，更於 1867 年盛讚廢除死刑的葡萄牙為歐洲進步文明之首¹⁹⁰。對於虔誠天主教徒的兩果，死刑是褻瀆了上帝；對於共和黨員的兩果，死刑污辱了人性：

“L’inviolabilité de la vie humaine est le droit des droits...L’échafaud est le plus insolent des outrages à la dignité humaine, à la civilisation, au progrès. Toutes les fois que l’échafaud est dressé, nous recevons un soufflet. Ce crime est commis en notre nom.”

（人類生命的不可侵犯性，是權利中的權利...斷頭臺是對人性尊嚴、文明與進步最蠻橫霸道的玷污。每一回當斷頭臺豎起，我們就被摑了一耳光。這是以我們之名所犯的罪¹⁹¹。）

雖然他在世時，並未能見到法國廢除死刑，但他播下的種子，終於在 1981 年開花結果。法國知名反對死刑的律師巴丹戴爾¹⁹²在密特朗當選總統後，擔任司法部長，積極承接兩果在國民議會的使命¹⁹³，完成廢除死刑的任務。他取消法典中有關執行方式的條文—「所有被判處死刑的人都施以斬首」，他想要實現的正

¹⁹⁰ Robert Badinter,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Paris : Fayard, 2006, p.294, 299.

¹⁹¹ Ibid. p.301.

¹⁹² 巴丹戴爾在 1973 年出版《執行死刑》(*L'Exécution*)一書，描寫他為死刑犯辯護，最後卻陪犯人走過生命的最後一刻，親眼目睹罪犯死於斷頭臺下。巴丹戴爾表示，罪犯被判處死刑並執行者少，而由其辯護律師陪同走向斷頭臺的更是少之又少，身為一個辯護律師的無奈，莫此為甚。參閱 Robert Badinter, *L'Exécution*, Paris : Grasset, 1973, p.12.

巴丹戴爾親眼目睹斷頭臺的殘忍，而後在 1981 年擔任法務部長立即廢除死刑，與十九世紀的兩果目睹執行死刑後，畢生為廢除死刑奔走，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¹⁹³ 巴丹戴爾對兩果《一個死囚的末日》的經典著作推崇備至，信守兩果以該書當作「為廢除死刑，直接或間接的辯護。」「一般性及永久性，為所有現在及未來的被告所作的辯護」。擔任辯護律師的巴丹戴爾更相信如果陪審員讀過兩果《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就不會忍心支持死刑，而可以保住被告的頭顱，其身體不致被斷頭臺切成兩半。Ibid. p.298.

是雨果早在 1848 年就表達過的願望— “l’abolition pure, simple et definitive de la peine de mort” (「廢除死刑應當是純粹的、簡單的和徹底的」)¹⁹⁴。

十九世紀西方的雨果，以關懷生命的人道精神，極力捍衛死刑犯作為一個人的生命與尊嚴，主張廢除死刑。而二十一世紀東方的犯罪被害人本村洋也以尊重生命的角度，但積極爭取加害人為破壞他人的生命負責，為使加害人被處死刑而奮戰到底。本村洋殘破的生命故事，血跡斑斑，完全從被害人的立場，主張被害人的權利，並肯定死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死刑本質上是「以活人祭祀」、「以暴抑暴」。今日仍執行死刑等同於進行古代的活人祭祀，也就是說，從這一觀點來看，人類的進化趨近於零（只是執行死刑在古今技術上、形式上有所差異罷了）。死刑是否真能滿足被害人的報復心理，撫平被害人的受害情緒，幫助被害人重建正常的生活，也許因人而異。無論如何，透過《與絕望奮鬥》一書，隨著主角本村洋走過痛苦的 3300 個日子，提供多一層面的思考，更對被害人多一些關懷與支持。

《一個死囚的末日》被譽為最優美的政治與詩意的指控，其力量不亞於法學論述，因文學的普及性較法學為高，且更觸動人心。雨果在本書中最有力的說服方式，是以第一人稱的方式，述說死囚在死刑執行前的遭遇處境與身心感受，讓讀者揣摩體會當一個無名死囚的滋味，比讀一般小說，僅旁觀書中有名有姓主角的生命故事，感受更加深刻。《與絕望奮鬥》一書，雖非大文豪之作，但忠實紀錄被害人本村洋在妻女被殘害之後，艱辛的生命歷程。作者以溫和的方式，帶領讀者認識殘酷的事實，不僅容易引發讀者共鳴與同情，更促使瞭解被害人的憤怒、傷痛及處境，他曾試圖替加害人著想，只求一聲道歉，然而加害人始終三緘其口，這不禁令人推想死刑的存在對被害人而言，實是一種非常手段。

《一個死囚的末日》一書中，因群眾的叫囂與鼓譟，更增加斷頭臺的表演性

¹⁹⁴ Ibid.59, p.272.

質，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斷頭臺的存在與運用，也彰顯群眾的不理性與冷酷。《與絕望奮鬥》一書中，媒體對於被害人的隱私權侵害，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而媒體所仗恃依存的，正是群眾。群眾在二書中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正可藉以觀察，群眾的意見與情緒，能否達到影響公共政策的程度？或者能如法國 1981 年的司法部長巴丹戴爾獨排眾議，以其智慧與政治意志力領導群眾？

十九世紀西方的雨果，走在法國前端，提倡廢除死刑，雖然法國在他去世後一百多年才實現他的理想，但也看出他的真知灼見，引領時代潮流。他在《一個死囚的末日》書中，闡明不論死刑犯的姓名、年紀、罪行、背景等等，生命的價值至高無上，不可剝奪。也正因作者是「雨果」，法國十九世紀的文學巨擘，其思想、著作與言論，在在鏗鏘有力，擲地有聲，才能發揮超越時空的影響力。而報導文學的「威力」，也不容小覷，同樣跨越語言文字，發人深省。二十一世紀東方的門田隆將，詳實感人報導被害人的不幸遭遇，也得知被害人不僅僅為了報復，而企求加害人處以死刑，更需要加害人真誠的悔悟道歉，來平息失去摯愛的痛楚。同樣是基於尊重生命，站在加害人角度與相對被害人角度，竟得到迥然對立的廢除死刑與支持死刑的見解。若能有效協調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促成雙方的和解，對於「尊重生命」，將不再是背道而馳的方向。

十九世紀的雨果，若面對二十一世紀在日本犯下謀殺案的 F，是否會動搖對死刑的立場？無庸置疑，他一定不會反對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但必然會堅持他單一絕對純粹廢除死刑的理念。《與絕望奮鬥》一書中十八歲的少年犯 F，因家庭教育的不健全，阻礙正常的人格發展，而成了傷天害理的殺人犯。但誰能確定，F 如有機會經過妥善的矯治教育，在二十八歲、三十八歲時，不會蛻變成改過遷善，洗心革面的好人？我們願意相信，人格形成的轉變有無限的可能，但如果沒有給予任何機會，就會變成永遠的不可能。死刑的存在，只是讓社會陷入以暴抑報的惡性循環，對於被害人甚至加害人的幫助，實在有限。尤其，國家所禁止的

行為，卻在精細的設計與操作下，國家自行為之，無論從任何觀點，都很難自圓其說。

十九世紀雨果唾棄死刑的理念，不但影響了法國二十世紀的領導者，大刀闊斧廢除死刑，也是當今思潮的主流。而我國一直以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為由，並以國情與輿論為擋箭牌，廢除死刑的腳步停滯不前，始終堅持自外於廢除死刑的國際潮流。一心想躋身國際社會，又無視國際間對我國死刑制度質疑的眼光，其中矛盾，令人費解。期待有朝一日，政治領導者展現魄力與決心，廢除死刑，將尊重生命的精神發揮到極致。



參考書目

I. 中文書目

大衛·葛蘭(Garland, David)著,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台北市:商周,2005。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編譯,《所有人的正義:英國司法改革報告》,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3。

王玉葉著,《歐美死刑論述》,台北:元照,2010。

伯納塞得,朱利安(Burnside, Julian Burnside)著,楊宗翰譯《捍衛人權的代價》(Watching Brief: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Law, And Justice.),台北市:博雅書屋,2010。

杜斯妥也夫斯基(Dostoyevsky)著,《白癡》,台北市:名家,1981。

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著(1764),李茂生譯,《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 e delle pene),台北:協志工業,1993。

李雲龍、沈德咏著,《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研究》,台北:亞太圖書,1995。

克納,漢斯—居根(Kerner Hans-Jürgen)著,盧映潔譯,〈為了維持社會安全,死刑是必要的嗎?—從歐洲觀點之犯罪學觀察〉,《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社會安全. 獄政革新. 被害人保護》,台北: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9。

林山田著,《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1992。

門田隆將著,許金玉譯,《與絕望奮鬥:本村洋的3300個日子》,台北縣三重市:新雨,2010。

岸本英夫著,闕正宗譯,《凝視死亡之心》,臺北市:東大,1997。

波斯納,理察(Richard Posner)著,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Law and Literature),台北:商周,2007。

拉德列,麥克(Michael L. Radelet)、貝鐸,雨果(Hugo Adam Bedau)、普德曼,

- 康絲妲(Constance E. Putnam)著；林淑貞譯，《雖然他們是無辜的》(In spite of innocence erroneous convictions in capital cases)，台北：商周，2000。
- 法林頓，凱倫(Karen Farrington)著，陳麗紅、李臻譯，《刑罰的歷史》(History of Punishment and Torture)，台北：究竟，2005。
- 波伊曼，路易斯(Louis P. Pojman)等著，魏德驥等譯，《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與死刑的剖析》(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台北：桂冠，1997。
- 波伊曼，路易斯(Louis P. Pojman)原著；江麗美譯，《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台北市：桂冠，1995。
- 胡雲騰著，《死刑通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
- 胡德，羅吉爾 (Roger Hood)著，劉仁文、周振傑譯，《死刑的全球考察》(The death penalty : a world-wide perspective)，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
- 范·登·哈格，歐內斯特(Van den Haag, Ernest)，康拉德，約翰。(Conrad, John)著；方鵬、呂亞萍譯，《死刑論辯》(The Death Penalty: A Debate)，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
- 馬西爾森 (Thomas Mathiesen) 著，許華孚譯，《受審判的監獄》(Prison on trial) 台北：新視野，2005。
- 陳慈幸編著，《犯罪被害與鑑識：犯罪被害者學的另層次的思考》，台北：新學林，2010。
- 黃徵男著，《監獄共和國：你所不知道的另類社會》，台北縣中和市：多識界圖書文化，2001。
- 傅科(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Surveiller et punir : naissance de la prison)，台北：桂冠，1992。
- 團藤重光著，林辰彥譯，《死刑廢止論》，台北：商鼎文化，1997。

趙秉志主編，《死刑制度之現實考察與完善建言》，北京市：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主編，《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臺北市：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2009。

蔡墩銘等合著，《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韓忠謨基金會，2000。

劉增泉編著，《法國史》，臺北：五南，2010。

賴德爾，卡爾·布魯諾(Leder, Karl Bruno)著，郭二民編譯，《死刑的文化史》(Todesstrafe. Ursprung, Geschichte, Opfer.)，北京：三聯，1992。

霍金森，彼得(Hodgkinson, Peter)著，〈重新思考廢除死刑策略〉，林詩梅譯，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台北縣新莊市：輔仁大學，2005。

羅芃、馮棠、孟華著，《法國文化史》，台北市：亞太圖書，1998。

II. 外文書目

Victor Hugo-*Témoin et acteur de son siècle*, Publication réalisée en collaboration par le CNDP et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u Sénat, 2002.

Badinter, Robert,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Paris : PUF Fayard, 2006.

Badinter, Robert, *L'abolition*, Paris : Fayard, 2000.

Badinter, Robert, *L'Exécution*, Paris : Grasset, 1973.

Barjot D., Chaline J.-P., Encrevé A., *La France au XIXe siècle, 1814-1914*, PUF, 1996.

Bedau, Hugo Adam,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Even for the Worst Murderers" in *The killing state : capital punishment in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ed. by Austin Sara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Brombert, Victor, *Victor Hugo and the visionary novel*,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1984.
- Brombert, Victor, "V.H: The Effaced Author or the "T" of the Infinity" , *The hidden reader : Stendhal, Balzac, Hugo, Baudelaire, Flauber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Brown, Nathalie Babel, *Hugo and Dostoyevsky*, Ann Arbor, Mich. : Ardis, 1978.
- Combeau, Yvan, *Histoire de Paris*,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3.
- Costa, Sandrine, *La peine de mort : De Voltaire à Badinter*, Paris, Flammarion, 2001.
- Costanzo, Mark , *Just revenge : Cos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death penalty* ,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97.
- De Baecque, Antoine et Mélonio, Françoise, *Histoire culturelle de la France-3*, Paris : Seuil, 2005.
- Flaubert, Gustave, *Correspondance*, Paris : Gallimard, 1999-2002.
- Hodgkinson, Peter & Schabas William (ed.), *Capital Punishment-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Hugo, Victor, *Le dernier jour d'un condamné*,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1989.
- Koestler, Arthur/Albert Camus, *Réflexions sur la peine capitale*, Paris, Gallimard, 2002.
- Küber-Ross, Elisabeth, *On death and dying*, New York : Macmillan, 1969.
- Kurian, George Thomas (ed.),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ce Forces and Correctional Systems*, Farmington Hills, Mich. : Gale, 2006.
- Lefranc, Jean, *La philosophie en France au XIXe siècle*,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8.
- Lévêque, André,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française*, New York : H. Holt, 1949.

- Norton, Anne, “After The Terror: Mortality, Equality, Fraternity” , in *The killing state : capital punishment in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ed. by Austin Sara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Peyre, Henri, *What is romanticism? Qu'est-ce que le romantisme?* translated by Roda Roberts,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77.
- Pojman, Louis P., “Why the Death Penalty Is Morally Permissible?” in *Debating the death penalty : should America have capital punishment? : the experts on both sides make their best case*, ed. by Hugo Adam Bedau and Paul G. Cassell,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Py, Bruno, *La mort et le droit, Que sais-je?*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7.
- Rousseau, Jean-Jacques, *Du contrat social ; écrits politiques*, éd. publiée sous la dir. de Bernard Gagnebin et Marcel Raymond, avec la collab. de François Bouchardy ... [et al.] Paris : Gallimard, 1996, 1964.
- Sarat, Austin, *When the state kills :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American condition*,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istoire de la France* / sous la direction de Georges Duby, Paris : Larousse, 1987.

III. 中文期刊、論文

-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110 期，2004.07， p.125-143。
- 王皇玉，〈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170 期，2011.2.15， p.45-74。
- 李茂生，〈死刑廢止運動的社會意義〉，律師雜誌，251，2000.8， p.15-26。
- 李茂生，〈死刑存廢論再考--分析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深層心理〉，臺灣法學雜誌，169 期，2011.2.01， p.71-89。

- 李佳玟，〈死刑在臺灣社會的象徵意涵與社會功能〉，月旦法學，113，2004.10，
p.110-129。
- 阮文泉，〈法律與文學--以德沃金教授的論述為中心〉，法律評論，1998.9，
p.32-40。
- 阮若缺，〈從「一個死囚的末日」看「兩果現象」〉，台北：當代，2002.7，
p.60-65。
- 何澄輝，〈釐清廢死爭議，從慎刑再出發〉，人籟辯論月刊，台北：利氏文化，
2010.10，p.42-47。
- 吳志光，〈重視生命權的政治意志力—談法國廢除死刑 25 週年與配套措施〉，司
法改革雜誌 65 期，p.p.60-61。
- 吳志光，〈從替代死刑重新思考生命價值〉，Taiwan News 財經·文化周刊，
106，2003.11.06，p.88。
- 宮澤浩一講，張甘妹譯，〈被害者化及其對策〉，警學叢刊，77.3，p.152-162。
- 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的存廢〉，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p. 71-105。
- 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2 年 10 月，p.42-43。
- 張甘妹，〈日本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39 卷第 1 期，p.74-88。
- 彭聖斐，〈論死刑之存廢—以死刑存置論與死刑廢除論之各論爭點為中心〉，
全國律師，1997.12，p.40-57。
- 廖正豪，〈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刑事法雜誌，
2007，p.3-36。
- 盧映潔，〈江國慶案之思—死刑誤判乃風險？〉，台灣法學，170 期，2011.2.15，
p.6-8。
- 霍金森.彼得 (Peter Hodgkinson)，鄭純宜譯，〈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歐洲經
驗談〉律師雜誌，272，2002.05，p.90-106。

簡旭裕，〈面對死亡：死亡態度的歷史演進〉，歷史月刊，139，1999，p.40-52。

〈死刑廢除與緩執行之法學問題〉研討會，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2011 年 2 月 15 日，p.85-114。

蘇友辰，〈廢除死刑及替代方案〉，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p.114-120。

IV. 網站

Amnesty International: <http://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

Assistance Publique-Hôpitaux de Paris: <http://www.aphp.fr/>

Council of Europe: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part-i-history-death-penalty>

Innocence Projec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Medarus: <http://www.medarus.org/Medecins/MedecinsTextes/guillotin.html>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http://www.musee-prisons.justice.gouv.fr/index.php?rubrique=10149>

United Nations: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2&chapter=4&lang=en